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有關向富栢國際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
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1頁至第203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富栢集團之財務資料.....	69
附錄三 –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財務資料.....	119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74
附錄五 –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179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成泰按總代價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等協議」	指	成泰、賣方、Jorge Ernesto De Almeida先生、楊卓亞先生及王建新先生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
「完成」	指	完成該等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成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以本通函所載述之方法支付
「兌換價」	指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4.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當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按兌換價4.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後須予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本集團連同富栢集團
「融資額」	指	成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予富栢之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具有本通函「該等協議」一節中「保證溢利」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擔保人」	指	Jorge Ernesto De Almeida先生、楊卓亞先生及王建新先生，分別為添運、順佳及順達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富栢與成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就成泰向富栢提供融資額所簽訂之協議
「長鴻」	指	Long Grand Limited (長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由袁亮先生(執行董事)及任宇先生分別擁有30%及70%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將向賣方發行總面值最多達800,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
「富栢」	指	Park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栢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添運、順佳及順達擁有56%、24%及20%

釋 義

「富栢集團」	指	富栢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	指	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之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銷售股份」	指	富栢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富栢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提供融資額、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增設及設定本公司新類別優先股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上海康福特」	指	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富栢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康福特集團」	指	上海康福特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泰」	指	Successetime Limited (成泰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順達」	指	Sure Achieve Limited (順達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建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順佳」	指	Sureguide Limited (順佳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卓亞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添運」	指	Teamwon Limited (添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orge Ernesto De Almeida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添運、順佳及順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在本通函內，人民幣款項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換算港元，惟僅供參考。

CHAOR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執行董事：
袁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
陳維端
林文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敬啟者：

**有關向富栢國際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
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泰與富栢訂立貸款協議，並同意向富栢提供本金總額達8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融資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利息；並藉：(i)擔保人簽立以成泰為受益人之擔保；及(ii)各賣方就其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簽立以成泰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提供保證。

董事會函件

此外，成泰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成泰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富栢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富栢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成泰須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面值最多達800,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予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以支付代價。如本通函內所闡述，代價及將予發行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總面值均可予下調。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可按每股股份4.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融資額及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提供融資額亦構成向實體墊款，其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以及提供融資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增設及設定本公司新類別優先股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提供融資額及該等協議項下擬增設及設定本公司新類別優先股(包括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放棄投票。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更新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融資額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富栢集團和上海康福特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建議更新之進一步詳情；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富栢，作為借款人；及
- (ii) 成泰，作為貸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富栢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與富栢或其聯繫人士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

董事會函件

融資額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成泰同意根據以下主要條款向富栢提供融資額：

融資額銀碼： 最多達80,000,000港元。

可動用期間： 融資額由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以下(i)及(ii)項中之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供提取：

- (i)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及
- (ii) 融資額已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全數提取、撤銷或終止之日。

在任何時間之未償還貸款數目不可達五筆或以上。

利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支付利息： 按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天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倘完成日期並非為曆月之最後一天，最後利息付款(即自完成日期前之曆月之最後一天起至完成日期止之應計利息)則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 還款：
- (i) 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達致完成，在貸款協議其他條款(下文第(ii)段除外)之規限及不影響該等條款之履行下，融資額下所提取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償還。
 - (ii) 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完成，在貸款協議其他條款(上文第(i)段除外)之規限及不影響該等條款之履行下，富栢須償還融資額下所提取之貸款，還款方式及日期由成泰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並由成泰以書面通知富栢。

董事會函件

- 抵押： 融資額獲以下保證抵押：
- (i) 由擔保人簽立以成泰為受益人之擔保；及
 - (ii) 由各賣方就其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簽立以成泰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 用途： 融資額下所提取之所有款項將用於富栢集團之營運資金。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買賣業務。

如下文「該等協議」一節披露，成泰已訂立該等協議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富栢全部股本權益。在洽商該等協議條款之過程中，富栢向成泰表示，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加快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業務擴展步伐。有見及此，成泰同意向富栢集團提供融資額作為完成前之過渡融資安排。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融資額之所需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訂立貸款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i) 成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添運（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ii) 順佳（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iv) 順達（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 (v) Jorge Ernesto De Almeida先生（作為添運之擔保人）；

董事會函件

(vi) 楊卓亞先生(作為順佳之擔保人);及

(vii) 王建新先生(作為順達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之實益擁有人除透過賣方而身為富栢股東之權益外，彼等各自均為獨立。

賣方乃透過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代理人」)向本公司介紹。代理人已獲得介紹費8,000,000港元(代價之1%)。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富栢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富栢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該等協議日期，添運、順佳及順達各自分別持有560股、240股及200股富栢股份。

所有銷售股份之完成將同時進行。

富栢集團之資料

富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富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其主要資產為持有上海康福特之100%股本權益。上海康福特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業務由三個分部組成：終端淨水營運事業部、空氣淨化營運事業部及水務設備營運事業部。終端淨水營運事業部生產供家居、辦公室、工廠、大型連鎖飲食店、加油站、政府機構、學校及醫院使用且具有淨化系統之飲水機。淨化系統不僅淨化自來水及過濾所有有害物質，同時亦利用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令水質得到改善。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透過釋出臭氧而有助豐富水內之含氧量，防止新鮮水受到二次污染。上海康福特集團製造之飲水及淨化機乃出租予繳付租賃費及根據淨化水實際用量繳付服務費之用戶。空氣淨化營運事業部生產空氣過濾及消毒設備。目前，上海康福特集團製造之大部分空氣淨化設備乃售予及安裝於設施

董事會函件

需要高水平淨化之地點如食品加工廠、汽車製造廠及醫院。水務設備營運事業部專營工業水使用、污水處理、家庭用水處理及再造水之循環再用。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所有產品均使用由其內部研發團隊開發之臭氧及過濾技術。研發團隊與中國著名大學及機構維持緊密關係並且合作無間，不斷就產品開發及技術進行研究。上海康福特集團之產品及使用之技術受到多個機構之廣泛肯定。根據賣方向董事提供之資料，上海康福特集團已與若干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核准食品供應商合作，透過提供臭氧淨化設備為該等食品供應商之食品加工廠進行消毒。上海康福特集團亦已訂約為一個中國航天項目之研究基地提供空氣淨化設施。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所有產品均由上海康福特集團位於上海之生產設施製造，並以其本身之註冊品牌「浩澤·康福特」出售。銷售辦事處及代理商網絡亦已於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蘇州、福州、廈門、邯鄲、西安、遼寧、天津、瀋陽及東莞在內之中國主要城市設立，以提供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富栢集團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富栢之經審核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為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港元)，其主要為利息收入扣除註冊成立開支。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上海康福特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人民幣790,000元(相當於約890,000港元)、人民幣5,6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相當於約13,100,000港元)。富栢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淨額(包括上海康福特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之業績)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港元)，而同期之除稅後虧損則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9,800,000港元)。富栢集團(包括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欠款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

上述經審核數字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之未經審核數字有所不同。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富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為160,000港元。根據上海康福特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上海康福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海康福特

董事會函件

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193,000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7,190,000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富栢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溢利(包括上海康福特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之業績)約為17,124,000港元，而同期之除稅後溢利則約為17,121,000港元。富栢集團(包括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股東權益約為25,000,000港元。

由於中國及香港之會計政策有所不同，故前述就上海康福特集團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業績之差異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調整所致。

上海康福特集團具有獨特業務模式之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市場。各客戶需支付不可退回款項予上海康福特，以按不同年期安裝直接飲用食水機。於二零零七年，上海康福特之策略為於上海小範圍地進行「租賃／營銷模式」之營運試驗。於上海小範圍地進行「租賃／營銷模式」之營運試驗取得成功後，上海康福特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大規模於北京、廣州、深圳及上海四個主要城市拓展其業務。根據上海康福特集團之銷售記錄，安裝直接飲用食水機之數字由二零零七年之逾5,000部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首八個月之逾30,000部。然而，中國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不同會計處理導致富栢集團(包括上海康福特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客戶就安裝直接飲用食水機支付之不可退回款項乃於付款後即時確認為收入，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有關款項則為按遞延收入處理。據此，客戶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1,000,000元(其已於上海康福特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確認為收入)乃為富栢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與安裝直接飲用食水機之不可退回款項相同，客戶須就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向上海康福特支付按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客戶就安裝就安裝空氣淨化設備支付之按金乃於付款後即時確認為收入，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有關款項則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據此，客戶之預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其已於上海康福特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確認為收入)乃為富栢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此乃上海康福特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業績之重大分歧部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該附錄載有上海康福特集團之財務資料。誠如上海康福特集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申報會計師就上海康福特集團發表保留意見。鑑於未有實際點算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且概無任何其他實際可行之審核程序，致使申報會計師可用以核實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上述日期之存貨之狀況以及其是否存在，故申報會計師未能就財務資料是否已真實公平地反映上海康福特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已足夠讓股東能就收購事項作出知情評估，而上述有關上海康福特集團之保留意見不會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1. 保留意見乃關於上海康福特集團未有實際點算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且缺乏其他審核程序以核實上海康福特集團之存貨於有關日期之狀況及其是否存在。有關情況屬歷史性質，申報會計師並未就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反映上海康福特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發表有關保留意見，申報會計師亦就富栢集團及富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富栢集團截至由二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真實及公平之意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上海康福特集團之事務狀況、資產及現金流量已併入富栢集團當中；
2. 即將收購之富栢集團之價值並非按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之資產負債表，或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計算。相反，該價值乃按保證溢利(不會受保留意見影響)估計；
3. 董事已就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作出查詢及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評估由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則從旁協助。董事對評估之結果感到滿意；及
4. 本公司將享有此類交易常有之若干擔保及賠償保證(須受限制)，包括保證向本公司提供之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上海康福特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述而調整)，將由成泰藉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相同面值總額(可予下調)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並已計及上海康福特之業務增長潛力、對本集團日後之可能盈利及現金流量貢獻及下文所載之溢利保證等因素。

溢利保證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及擔保人承諾促使富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以便由成泰將會委聘之執業會計師行審核，而有關審核須於富栢集團提供管理賬目後三個月內完成。賣方及擔保人進一步向成泰承諾，使用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及根據上述審核計算之富栢集團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低於10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栢集團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將予發行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代價及面值總額將根據以下所載之公式向下調整：

$$\text{所需調整}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800,000,000 \text{ 港元}$$

$$\text{經調整代價} = 800,000,000 \text{ 港元減所需調整}$$

於落實經審核溢利及釐定經調整代價後之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交付面值總額相當於代價或按上文計算之經調整代價(倘適用)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將按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於該等協議日期在銷售股份中之持股比例發行予彼等。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最多達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及贖回：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不可予以贖回。

倘(i)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任何兌換並無令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觸發行使兌換權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相關持有人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而不論該強制收購責任是否因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而觸發，且(倘適用)有關數目連同任何該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以上(或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不時生效之其他百分比)；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持股量將不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最低百分比，則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可予一般反攤薄調整)以下列方式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4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股份：

- (i) 於完成日期滿兩周年後之首個營業日起至完成日期滿三周年止期間隨時兌換最多40%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 (ii) 於完成日期滿三周年後之首個營業日起至完成日期滿四周年止期間隨時兌換最多70%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及
- (iii) 於完成日期滿四周年後之首個營業日後隨時兌換所有餘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而產生，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按較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進行供股、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調整須根據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並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釐定。兌換價不得被調整或削減至低於股份之面值，或導致在兌換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時股份須按面值之折讓價而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五內。

兌換股份：

按面值總額800,000,000港元及兌換價4.00港元計算，於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兌換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並無變動，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行使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最多達本金額約575,022,148港元，致使合共有143,755,537股兌換股份(添運佔80,503,101股兌換股份；順佳佔34,501,329股兌換股份及順達佔28,751,107股兌換股份)須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00港元發行而並無觸發相關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任何全面收購責任。於此情況下，公眾將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另將作出所需安排以使兌換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投票：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但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

地位：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就所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將各自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倘因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或合併、重組、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業務而致使任何本公司資產被分派，則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向股份持有人退還資本前，收取相等於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100%面值之數額。其後，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將按比例分派予股東及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猶如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已獲兌換一樣。除本通函所述外，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資本退還。

可轉讓性：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不可於事先並無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進行轉讓，惟轉讓予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除外。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不可於事先並無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如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於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59.34%，另佔經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4%。兌換股份將根據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兌換價

股份兌換價每股4.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99.0%；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7港元溢價約39.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3港元溢價約32.0%；
- (iv)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21港元溢價約1,804.8%；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溢價約267.0%。

該等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致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成泰及本公司信納就富栢集團之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前景及其他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接獲由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以成泰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富栢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以及銷售股份之法定擁有權與轉讓能力之事宜；(ii)接獲由中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以成泰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富栢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成員公司之正式成立及存續，以及該等資產及業務經營之法定擁有權之事宜；及(iii)接獲富栢集團各成員公司過去三年或由成泰批准之有關其他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以成泰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倘上市規則規定)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方式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配發及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及(ii)重新分類本公司股本，以增設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新股份類別；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
- (iv) 成泰自富栢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載於該等協議內之正式簽立不競爭承諾(以成泰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v) 該等協議所載之全部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而言均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vi) 成泰自富栢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正式簽立年期不少於五年之服務合約(以成泰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成泰將有權豁免條件(i)、(iv)及(vi)。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有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已獲成泰豁免)，該等協議項下之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事前違約除外。成泰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日期以書面通知該等協議其他協議方延遲完成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泰已向其他協議方發出書面通知，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完成將於上文所指之條件獲達成或獲成泰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或該等協議之訂約各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v)及(vi)已獲達成。

成泰與賣方為作出上文條件(iii)之若干輕微改動，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此乃由於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毋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此外，完成日期亦由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更改為第一個營業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事項及補充協議並無重大改動。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

成泰有權根據其盡職審查結果，於完成前要求賣方收購或出售富栢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保人承諾及保證，有關收購或出售(倘需要)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倘成泰要求進行有關收購或出售，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後；(iii)按兌換價4.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後之股權概要，各自乃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之基準(於各假設情況所述者除外)而編製。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情況(iii)之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將不會實現，此乃由於一旦實現，賣方將會於該假設情況下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24%，即超逾30%之限額，致使根據收購守則現行條文引致強制全面收購責任。然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訂明，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僅可於有關兌換並無令本公司控制權有變動而引發行使換股權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須提出強制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方可兌換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隨附之換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 無投票權可兌換 優先股後		悉數轉換 無投票權可兌換 優先股後 (附註1及3)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長鴻	251,247,388	74.55	251,247,388	74.55	251,247,388
添運	-	-	-	-	112,000,000	20.86
順佳(附註3)	-	-	-	-	48,000,000	8.94
順達(附註3)	-	-	-	-	40,000,000	7.45
其他公眾股東	85,783,628	25.45	85,783,628	25.45	85,783,628	15.97
	<u>337,031,016</u>	<u>100.00</u>	<u>337,031,016</u>	<u>100.00</u>	<u>537,031,01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無投票權 可兌換 優先股	%	無投票權 可兌換 優先股	%	無投票權 可兌換 優先股	%
添運	-	-	112,000,000	56.00	-	-
順佳(附註3)	-	-	48,000,000	24.00	-	-
順達(附註3)	-	-	40,000,000	20.00	-	-
	-	-	200,000,000	100.00	-	-

附註：

- (1) 根據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僅可於(i)向彼／彼等發行有關兌換股份不會引發兌換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之任何責任；及(ii)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方可兌換全部或部分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一段。據此，此欄僅為說明目的而列出，而此一假設情況將不會實際發生。
- (2) 在不會引發收購守則現有條文下有關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可行使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隨附之換股權最多至本金額約575,022,148港元，致使合共143,755,537股兌換股份(添運佔80,503,101股兌換股份；順佳佔34,501,329股兌換股份及順達佔28,751,107股兌換股份)(其將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0%)須按兌換價4.0港元予以發行。
- (3) 由於順佳及順達持有之股權各自均低於10%，而順佳及順達均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順佳及順達將被視為公眾股東，而彼等之股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在此情況下，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長鴻透過向榮富投資有限公司收購81,246,188股股份及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控股股東。與此同時，本公司亦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合共約208,000,000港元之新股本。繼是項交易及出售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於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以及補品，本集團現持有大量投資資金，並一直尋求高增長潛力之投資項目以盡量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於中國之食水及空氣淨化業務之增長潛力龐大。於二零零三年，中國衛生部實施食品安全行動計劃，其訂明(其中包括)製作及加工食品之衛生標準。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草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通過，由於該等政策及法規，預期食品製造商及加工商須設置額外淨化系統以改善衛生及消毒設施以符合新標準。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頒佈《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預計於未來兩至三年提升食水及污水處理之投資及建設。董事認為以上政策將令工業用家對上海康福特集團之產品產生需求。另一方面中國普羅大眾已日益富裕，且國內類似「三鹿奶粉事件」和桶裝水污染事件揭露後，對食物及飲品安全更為關注。預期家用之淨水設備將於中國更為大眾化，得以追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如美國)之高滲透率。根據上海康福特集團之銷售紀錄，替個別住戶及屋苑住宅設置之食水淨化器已由二零零七年之逾5,000台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首八個月之逾30,000台。董事對業務之前景表示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投資於高增長潛力業務之策略相符一致。

完成後，根據「該等協議」一段項下「其他條款」分段所載之條款，富栢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計算。

銷售股份之代價800,0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8倍之市盈率。儘管富栢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出現經審核淨虧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上海康福特集團業績)，富栢集團錄得遞延收入及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重大金額(詳見上文「富栢集團之資料」一段)。遞延收入及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有關金額相當於上海康福特集團之現金流入。富栢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港元)。經計及上海康福特集團之市場潛力、按保證溢利基準未來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來自上海福特集團正數現金流量及該等協議項下之代價之調整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完成後，本集團擬繼續從事其現有成衣製造及貿易之主要業務，並擴展至富栢集團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淨化設備業務。該等協議內概無條文訂明基於收購事項賦予賣方董事提名權，

董事會函件

且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緊隨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視乎完成後之業務需要，本公司或考慮委任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合適人士加入管理團隊或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之擴展業務。

由於收購事項代價如上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述可予調整，並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相同總面值(可予下調)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支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融資額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富栢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富栢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提供融資額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造成任何影響，此乃基於融資額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完成前產自融資額之利息收入將對本集團之損益賬產生正面影響。利息收入(倘有)於完成後會被富栢集團產生之利息開支抵銷，因而將對經擴大集團產自然影響。

本通函附錄四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闡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因收購事項由256,300,000港元增加約308%至1,046,12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由202,420,000港元增加約60%至324,23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基礎作出貢獻，惟有關影響之幅度將須視乎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未來表現。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其主要業務將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製造及買賣成衣；及(ii)開發、製造及銷售淨化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源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次級按揭危機蔓延至亞洲，導致銀行體系和金融市場出現流動資金緊絀之情況。是次金融危機於過去數月惡化，已令數間大型企業倒閉，觸發環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對美國之銷售，董事憂慮本集團現有之成衣業務會受美國經濟陰霾所影響。

董事會函件

鑒於於中國之食水及空氣淨化業務之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提升本集團日後發展之勢頭及競爭優勢並更進一步物色其於中國之淨化投資商機。本集團將持續於國內或於其他亞太國家尋求新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並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時，本公司有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中並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僅有8,303,101份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佔最後可行日期33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約2.46%。

購股權計劃乃採納以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肯定及致謝。購股權計劃將提供承授人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致推動承授人優化彼等之表現效益以令本公司得益，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承授人之持續關係，有關承授人之貢獻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誠屬或將為有利。

由於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上市規則第17章所訂明之10%以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更多購股權，從而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確認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致使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建議更新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上市規則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進行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倘超過30%之限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7,031,016股。倘建議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上限為33,703,101股股份，佔建議更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建議更新之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在達成下列條件下後可採納建議更新：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建議更新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之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更新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融資額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提供融資額亦構成向實體墊款，而本公司須就此作出披露。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以及提供融資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增設及設定本公司新類別優先股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提供融資額及該等協議項下擬增設及設定之本公司新類別優先股(包括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該等協議項下擬增設及設定及本公司新類別優先股及建議更新。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後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及建議更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u>43,196</u>	<u>178,096</u>	<u>161,850</u>	<u>152,76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699)	13,669	15,897	12,277
稅項	<u>-</u>	<u>(1,426)</u>	<u>(1,341)</u>	<u>(1,225)</u>
本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u>(24,699)</u>	<u>12,243</u>	<u>14,556</u>	<u>11,052</u>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6,303	307,795	104,896	89,202
負債總額	<u>(202,416)</u>	<u>(237,872)</u>	<u>(18,457)</u>	<u>(12,794)</u>
股東資金	<u>53,887</u>	<u>69,923</u>	<u>86,439</u>	<u>76,408</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部分之頁次乃指該本公司年報之頁次。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8,096	161,850
銷售成本		(153,671)	(137,213)
毛利		24,425	24,637
其他收入		2,279	2,1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8)	(1,485)
行政費用		(11,236)	(9,422)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4,530	15,897
融資成本		(5,021)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	3,40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1	755	—
除稅前溢利		13,669	15,897
稅項	7	(1,426)	(1,341)
本年度溢利	8	12,243	14,556
每股盈利—基本	10	5.74港仙	8.71港仙
—攤薄		1.95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74	2,76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5,118	30,7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14,771	18,1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9,0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265,532	44,182
		305,421	102,1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18,984	18,311
應付稅項		429	84
其他借貸—已抵押	16	36,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8	22,231	–
		77,644	18,395
流動資產淨值		227,777	83,7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0,151	86,5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7	19	62
可換股債券	18	160,209	–
		160,228	62
資產淨值		69,923	86,4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370	1,670
儲備		66,553	84,769
總權益		69,923	86,4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0)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70	-	57,396	3,781	208	13,353	76,408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	-	486	-	486
本年度溢利	-	-	-	-	-	14,556	14,556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486	14,556	15,042
已付股息	-	-	(5,011)	-	-	-	(5,01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70	-	52,385	3,781	694	27,909	86,439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	-	101	-	101
轉撥至出售海外營運之盈虧	-	-	-	-	(795)	-	(795)
本年度溢利	-	-	-	-	-	12,243	12,243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694)	12,243	11,549
已付股息	-	-	(730)	-	-	(52,720)	(53,450)
發行股份	1,700	23,800	-	-	-	-	25,500
發行成本	-	(115)	-	-	-	-	(11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0	23,685	51,655	3,781	-	(12,568)	69,9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669	15,897
調整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2,226)	(2,125)
融資成本		5,021	-
存貨備抵		1,763	1,047
折舊		1,268	1,550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0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5)
		<u>15,337</u>	<u>16,530</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5,337	16,530
存貨減少／(增加)		3,834	(9,06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3,375	(6,57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511	5,985
		<u>23,057</u>	<u>6,878</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3,057	6,87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24)	(1,663)
		<u>21,933</u>	<u>5,215</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26	2,1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8)	(1,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76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21	1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040	(461)
		<u>10,360</u>	<u>661</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360	661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40)	-
已付股息		(53,450)	(5,011)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5,5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84,500	-
已籌集新的其他借貸		36,000	-
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2,154)	-
		<u>188,956</u>	<u>(5,011)</u>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1,249	86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2	42,8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	486
		<u>265,532</u>	<u>44,18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65,532</u>	<u>44,1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結算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長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貿易，詳情載於附註27。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在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移除了若干往年度呈列的資料，以及首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有關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估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除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作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及於估計其剩餘價值之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因資產持續使用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帶來之任何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項目之年度之收益表內。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送交客戶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積計算，有關利率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實際折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損益賬扣除。作為簽訂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確認為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對租金開支之扣減。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於收益表中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紡織品配額

收購臨時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於使用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處理。有關當局分配之紡織品配額不會資本化，亦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資產。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用於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支付或收取之利率差價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之折現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將於各結算日受評估以查看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初期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致使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便為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顯示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去收賬情況、組合內超出30天之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之款項，將撥回損益賬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提供之金融負債及發行之及股本工具乃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內容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為依歸。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全部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用於將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之折現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含有負債、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各自之分項。以交付固定數目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外方式支付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換股權被視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部分均以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部分按公平值變化計量，於損益賬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分配予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入賬。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將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資產賬面值、已接收之代價總額及累計盈虧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所付和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由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此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賦予其獲取供款之權利時以支出列賬。

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並無不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16及附註18披露之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118	71,20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3,180	17,224
衍生金融工具	22,231	-
	<u>235,411</u>	<u>17,224</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分別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13、14及23)，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以美元列賬。根據聯繫匯率體制，美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之敏感性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其他借貸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見附註16及附註18。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最高為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關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位客戶。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所佔應收貿易賬項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約100%（二零零七年：97%）。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結餘總額約為9,5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05,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交易之銀行均為擁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管理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額2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528,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15,135	-	-	-	15,135	15,135	
其他應付賬項	-	1,836	-	-	-	1,836	1,836	
其他借貸—已抵押	12%	360	1,080	38,880	-	40,320	36,000	
可換股債券	7.95%	-	-	-	184,500	184,500	160,209	
		17,331	1,080	38,880	184,500	241,791	213,18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22,231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以內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非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應付貿易賬項	-	13,919	13,919	13,919
其他應付賬項	-	3,305	3,305	3,305
		<u>17,224</u>	<u>17,224</u>	<u>17,224</u>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以可觀察流動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輸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資產來自其成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

由於所有客戶均位於美國，故並無呈列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該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國	9,553	17,605	-	-
香港	5,613	574	268	2
中國內地(「中國」)	27,097	33,301	760	1,077
	<u>42,263</u>	<u>51,480</u>	<u>1,028</u>	<u>1,079</u>
未分配	265,532	53,416	-	-
	<u>307,795</u>	<u>104,896</u>	<u>1,028</u>	<u>1,079</u>

7.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74	1,398
—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	8
	<u>1,469</u>	<u>1,406</u>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7)	(43)	(65)
	<u>1,426</u>	<u>1,34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按綜合收益表)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669</u>	<u>15,897</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2,392	2,78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8	3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65)	(1,696)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	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46	272
其他	—	(55)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426</u>	<u>1,341</u>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8(a))	955	1,080
其他員工成本	3,896	3,265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140
	<hr/>	<hr/>
員工成本總值	4,980	4,485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550	460
— 往年撥付不足	—	68
存貨備抵	1,763	1,047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8,133	133,537
折舊	1,268	1,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6
兌換虧損淨值	—	281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1,179	1,021
— 辦公室設備	3	—
— 汽車	78	155
紡織配額費用	3,775	2,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其他借貸	1,637	—
— 可換股債券(附註18)	3,384	—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2,226	2,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hr/> <hr/>	<hr/> <hr/>

附註：

(a) 有關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之資料

已付或應付十六名(二零零七年：八名)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Keir,														二零零八年		
	林太珪	江可伯	彭漢中	James	李作勤	梁樹賢	周威彥	吳梓堅	范敏嫻	黃志輝	羅家明	葉錦豐	陳業	陳維端	林文傑	袁亮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27	27	27	27	27	65	20	27	27	27	27	27	50	50	50	150	655
其他酬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300	-	-	-	-	-	-	-	-	-	-	-	-	-	-	-	300
	<u>327</u>	<u>27</u>	<u>27</u>	<u>27</u>	<u>27</u>	<u>65</u>	<u>20</u>	<u>27</u>	<u>27</u>	<u>27</u>	<u>27</u>	<u>27</u>	<u>50</u>	<u>50</u>	<u>50</u>	<u>150</u>	<u>955</u>

	Keir,								二零零七年		
	林太珪	江可伯	彭漢中	James	李作勤	梁樹賢	周威彥	吳梓堅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80	50	50	43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650	-	-	-	-	-	-	-	-	650
		<u>700</u>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u>80</u>	<u>50</u>	<u>50</u>	<u>1,08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	1,814	2,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48
	<u>1,848</u>	<u>2,192</u>

該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9.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特別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為每股29港仙	48,439	—
已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為每股3港仙 (二零零七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為每股3港仙)	5,011	5,011
	<u>53,450</u>	<u>5,011</u>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2,243</u>	<u>14,556</u>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3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0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2,22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3,140,605</u>	<u>167,031,016</u>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33,616,438	
認股權證	80,001,84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6,758,887</u>	

由於並無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643	4,358	2,709	1,984	25,694
增添	894	42	141	2	1,079
出售	(712)	(232)	(477)	-	(1,4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25	4,168	2,373	1,986	25,352
增添	481	278	-	269	1,028
出售	(65)	(180)	-	(124)	(369)
出售附屬公司	-	(364)	(141)	(48)	(55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41	3,902	2,232	2,083	25,45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287	3,505	2,441	1,984	22,217
本年度撥備	1,114	295	139	2	1,550
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5	61	-	166
出售時抵銷	(712)	(231)	(407)	-	(1,3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89	3,674	2,234	1,986	22,583
本年度撥備	993	192	60	23	1,268
出售時抵銷	(65)	(176)	-	(124)	(365)
出售附屬公司	-	(273)	(81)	(48)	(4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17	3,417	2,213	1,837	23,0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24</u>	<u>485</u>	<u>19</u>	<u>246</u>	<u>2,37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36</u>	<u>494</u>	<u>139</u>	<u>-</u>	<u>2,769</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機器及設備	5 - 33 $\frac{1}{3}$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0%
租約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12.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930	18,129
半製成品	5,076	9,526
製成品	2,112	3,060
	<u>25,118</u>	<u>30,715</u>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553	17,605
其他應收賬項	5,218	585
	<u>14,771</u>	<u>18,190</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u>9,553</u>	<u>17,605</u>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各集團組成實體之功能貨幣外，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以美元計算，並須承受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付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管理層認為未過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具有良好信用質量。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平均市場年利率約為2.3% (二零零七年：4.9%) 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結算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1,620	33,675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為數15,1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19,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3,415	12,268
31-60日	1,663	1,618
61-90日	4	-
90日以上	53	33
	<u>15,135</u>	<u>13,919</u>

16. 其他借貸－已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借款36,000,000港元，該筆借款乃以每月1%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12%。利息需於每月支付，而本金額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到期償付。

該筆借款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17.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之概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7
計入本年度收入	<u>(6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
計入本年度收入	<u>(4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6,4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89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乃不可預測，故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該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主要股東長鴻有限公司及外間人士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及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其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拆細或合併股份、紅利發行、供股、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至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其他可能對配售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提早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含以下需分別列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相當於按發行日之利率折算及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工具之市場利率，經考慮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及可換股債券數目後釐定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但不包括兌換選擇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95%。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
 - (a) 贖回酌情選擇權之公平值，相當於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及
 - (b) 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按行使價0.1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以及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15港元。

二項式模式用於內在兌換權衍生工具之估值。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使用「有及無」方法估計，據此，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根據不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與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之差額而釐定。於各相關日期，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2.46%	1.20%
信貸息差	1.52%	2.33%
風險溢價	3.88%	3.88%
貼現率	7.86%	7.41%
換股價	0.15港元	0.15港元
現價	4.45港元	2.80港元
波幅	105.76%	106.40%

自發行日至結算日止期間，概無兌換權獲行使。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	158,578	25,922	184,500
發行成本	(1,753)	(286)	(2,039)
利息開支	3,384	—	3,384
公平值變動	—	(3,405)	(3,4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209</u>	<u>22,231</u>	<u>182,440</u>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7,031,016	1,670
發行股份(附註)	<u>170,000,000</u>	<u>1,7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37,031,016</u>	<u>3,370</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長鴻有限公司認購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0,000,000每股面值0.15港元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115,000港元)。

20.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連同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凱星有限公司出售其以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為首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建德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
其他應收賬項	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59
其他應付賬項	<u>(35)</u>
	8,919
已變現匯兌收益	<u>(795)</u>
	8,124
出售收益	<u>755</u>
總代價	<u><u>8,879</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8,879</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879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8,759)</u>
	<u><u>120</u></u>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期分別為三年及五年)而須於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最低日後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937	16	75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3	62	—	—
	<u>2,680</u>	<u>78</u>	<u>—</u>	<u>—</u>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9,04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用證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存款乃以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故須承受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款之固定年息率為4.9厘。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之已發行股本10%，惟根據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授予或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當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須同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自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計不超過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上述期間之最後一日。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各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之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人低於1,000港元之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提供福利之基金。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本集團對此項計劃之唯一責任。

2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附註a)	974	934
向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附註b)	110	20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配售佣金(附註c)	1,200	-
	<u>2,284</u>	<u>1,142</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中控制及擁有實益權益。
- (b) 一名董事之配偶控制及擁有兩(二零零七年：三間)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控制及擁有另外一間公司(二零零七年：兩間公司)之實益權益。
- (c) 主要股東楊受成博士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於該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已付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8。

2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i>直接持有</i>					
High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rplus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不適用	為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i>間接持有</i>					
康藝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及中國	20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製造及買賣成衣

*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

** 本集團並無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可獲派股息或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各公司清盤時取得任何分派。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除另有說明，上表列舉本公司之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244,320	61,663
負債	<u>183,354</u>	<u>493</u>
資產淨值	<u>60,966</u>	<u>61,1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70	1,670
儲備	<u>57,596</u>	<u>59,500</u>
總權益	<u>60,966</u>	<u>61,170</u>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7,8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627,000港元)。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部分之頁次乃指該本公司中期報告之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3,196	92,978
銷售成本		(42,473)	(82,413)
毛利		723	10,565
其他收入		2,198	1,2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5)	(524)
行政費用		(16,294)	(5,023)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溢利		(14,118)	6,25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755
融資成本	4	(10,43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4,699)	7,007
稅項	6	-	(541)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4,699)</u>	<u>6,46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7.33)港仙</u>	<u>3.87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8	2,374
流動資產			
存貨		-	25,11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701	14,7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254	265,532
		255,955	305,4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1,685)	(18,984)
應付稅項		(99)	(429)
其他借貸—有抵押	12	(9,777)	(36,000)
衍生金融工具	15	(22,380)	(22,231)
		(33,941)	(77,644)
流動資產淨值		222,014	227,7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362	230,1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19)
可換股債券	15	(168,475)	(160,209)
		(168,475)	(160,228)
		53,887	69,9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370	3,370
儲備		50,517	66,553
總權益		53,887	69,92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1,670	-	52,385	3,781	-	694	27,909	86,439
本期間溢利	-	-	-	-	-	-	6,466	6,46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694)	-	(694)
本期間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694)	6,466	5,772
已付股息	-	-	(730)	-	-	-	(52,720)	(53,450)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70	-	51,655	3,781	-	-	(18,345)	38,761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3,370	23,685	51,655	3,781	-	-	(12,568)	69,923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 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	-	-	(24,699)	(24,6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8,663	-	-	8,663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70	23,685	51,655	3,781	8,663	-	(37,267)	53,887

附註：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連同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削減股本而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6,188	26,84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23	10,116
融資活動		
償付其他借貸	(28,389)	-
已付股息	-	(53,45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28,389)	(53,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278)	(16,4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32	44,1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255,254	27,7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全部收入及本集團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資產來自其成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貢獻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之銷售。

4.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2,166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8,266	-
	<u>10,432</u>	<u>-</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600	542
其他員工成本	2,134	1,6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663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63
	<u>11,460</u>	<u>2,225</u>
存貨備抵	-	1,967
折舊	601	637
紡織配額費用	530	2,059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96	1,179
	<u>1,896</u>	<u>1,179</u>

6.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560
遞延稅項	-	(19)
	<u>-</u>	<u>541</u>

香港利得稅乃按管理層對全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進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調低1%至16.5%。調低稅率之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及遞延稅項時反映。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已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0.03港元及每股0.29港元之合共53,450,000港元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24,699)	6,46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7,031,016	167,031,016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下降，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此外，由於本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概要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374
添置	23
折舊	(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348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	9,553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還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	13,415
31 – 60日	—	1,663
61 – 90日	—	4
90日以上	163	53
	<u>163</u>	<u>15,135</u>

12. 其他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借款36,000,000港元，該筆借款乃以市場利率每月1%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12%。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提早償付該筆借款之約26,223,000港元。

利息需於每月支付，而本金額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到期償付。該筆借款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7,031,016	1,670
發行股份	170,000,000	1,7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37,031,016	3,370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4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0,564,201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期內及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17/7/2008	5.32港元	17/7/2008 – 16/9/2014	17/7/2008	1,200,000
			17/7/2009 – 16/9/2014	17/7/2009	1,200,000
			17/7/2010 – 16/9/2014	17/7/2010	1,200,000
					3,600,000
僱員	17/7/2008	5.32港元	17/7/2008 – 16/9/2014	17/7/2008	1,600,000
			17/7/2009 – 16/9/2014	17/7/2009	1,600,000
			17/7/2010 – 16/9/2014	17/7/2010	1,600,000
					4,800,000
					8,400,000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前，本公司之股價為5.2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動值及假設乃以本公司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動值不同而有差別，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市價	5.30港元
行使價	5.32港元
預期波幅	80.04%至82.18%
預計年期	3.08年至4.08年
無風險利率	2.66%至2.98%
預計股息率	4.48%

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已確認期內總支出約為8,663,000港元。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主要股東長鴻有限公司及外間人士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及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至其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股份拆細或合併、紅利發行、供股、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至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其他可能對配售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提早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含以下需分別列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相當於按發行日之利率折算及參考信貸狀況可供比較工具之市場利率，經考慮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及可換股債券數日後釐定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但不包括兌換選擇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95%。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

- (a) 贖回酌情選擇權之公平值，相當於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及
- (b) 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按行使價0.1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以及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15港元。

二項式模式用於內在兌換權衍生工具之估值。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使用「有及無」方法估計，據此，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根據不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與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之差額而釐定。於各相關日期，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風險利率	0.71%	1.20%
信貸息差	5.99%	2.33%
風險溢價	3.65%	3.88%
貼現率	10.35%	7.41%
兌換價	0.15港元	0.15港元
現價	3.38港元	2.80港元
波幅	127.83%	106.40%

自發行日至結算日止期間，概無兌換權獲行使。

期內／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	158,578	25,922	184,500
發行成本	(1,753)	(286)	(2,039)
利息開支	3,384	—	3,384
公平值變動	—	(3,405)	(3,4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0,209	22,231	182,440
利息開支	8,266	—	8,266
公平值變動	—	149	1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68,475</u>	<u>22,380</u>	<u>190,855</u>

16.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附註15「可換股債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附註a)	507	525
向兩間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附註b)	-	110
	507	635

附註：

- (a) 林太珏先生(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及擁有該間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名董事之配偶控制及擁有兩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控制及擁有另外一間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此等交易。
-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包括購股權開支)	4,313	5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63
	4,376	605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是經考慮個別人士之績效及市場趨勢釐定。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提供一項備用貸款(「貸款」)，本金總額最高為80,000,000港元。富栢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食水及空氣淨化業務。貸款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提取。貸款按某銀行不時報出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並由若干擔保人向本集團簽立之擔保以及富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提供保證。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支付。

4. 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有關本債項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借貸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477,314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本金額及賬面值分別約為184,500,000港元及約171,24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有應付一名關連人士及一名股東之無抵押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3,083,286元(26,183,401港元)及13,034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但尚未使用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額及內部資源後，除非有不可預知之情況，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所需。

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a)條及第4.06(1)(a)條之附註，富栢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必須涵蓋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之三個月財政年度。由於本通函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底前寄發，故對本公司已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後之短時間內編製會計師報告乃過重之負擔。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1)條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i)本通函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而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舉行；以及(ii)董事必須確認彼等已對富栢集團作出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本通函日期，富栢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確保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本通函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富栢集團及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董事已就此對富栢集團進行內部審查，並謹此確認已達成上文條件(ii)。因此，本公司已達成所有條件。

甲. 富栢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富栢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之報告，以供載入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根據Success Time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泰有限公司)與富栢之股東(包括 Sure Achieve Limited(順達有限公司)、Sureguide Limited(順佳有限公司)及Teamwon Limited(添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建議收購富栢100%之權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富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富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於富栢於沒有法定審核規定之國家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富栢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富栢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上海康福特環境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7,030,560元	0%	0%	100%	-	製造及銷售空氣 及開水淨化設備、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 及污水處理系統	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水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0%	0%	-	100%	開水淨化服務、 銷售空氣 及開水淨化設備	有限公司
成都康福特水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元	0%	0%	-	100%	開水淨化服務	有限公司
深圳康福特 環保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深圳康福特」)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0%	0%	-	100%	開水淨化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 環保工程安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 5,100,000元	0%	0%	-	100%	建造及安裝空氣 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有限公司
上海康之耐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元	0%	0%	-	100%	無業務	有限公司
上海康誠和 空氣淨化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 500,000元	0%	0%	-	100%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 污水處理系統	有限公司
上海宏佳空氣淨化 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元	0%	0%	-	100%	無業務	有限公司
北京康福特康 潔水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開水淨化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適用會計原則及條例編製，並經上海海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審核。上海康福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適用會計原則及條例編製，並經上海滬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審核。此外，誠如上海康福特之董事所釋，上海康福特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法定審核之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富栢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綜合管理層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相關財務報表。

富栢集團載於本報告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透過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編製吾等之報告載入通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富栢董事之責任乃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透過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獲提供之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公平地反映富栢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富栢集團截至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富栢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乃摘自富栢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由富栢之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職責」，審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評估財務資料

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適用及呈列是否一致(除另有說明者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不構成審核)，吾等並未察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需要作出重大修改。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7	-	23,350,918	-
銷售成本		-	(16,369,874)	-
毛利		-	6,981,044	-
其他收入	8	187,630	475,64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236,954)	-
行政費用		(42,231)	(8,145,883)	(39,019)
融資成本	9	-	(614,97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45,399	(8,541,126)	(39,019)
所得稅開支	11	-	(138,496)	-
年內溢利(虧損)		<u>145,399</u>	<u>(8,679,622)</u>	<u>(39,019)</u>

綜合資產負債表－富栢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39,587,318
商譽	15	–	18,446,184
			<u>58,033,5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8,064,28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	1,506,97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9	–	25,839,6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10,256,074	11,749,612
		<u>10,256,074</u>	<u>47,160,47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	11,096,62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1	37,671	28,673,5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10,065,439	–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	23	–	26,896,782
應付稅項		–	138,496
借貸	24	–	28,457,100
保用撥備	25	–	895,499
遞延收入	26	–	10,028,980
		<u>10,103,110</u>	<u>106,187,07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2,964</u>	<u>(59,026,6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964	(993,0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	1,012,247
		<u>152,964</u>	<u>(2,005,3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565	7,565
儲備		145,399	(2,012,910)
		<u>152,964</u>	<u>(2,005,345)</u>

資產負債表－富栢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12,550,300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10,256,074	436,7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21	37,671	35,2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10,065,439	—
借貸	24	—	6,127,100
		10,103,110	6,162,31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2,964	(5,725,567)
		152,964	6,824,7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565	7,565
儲備		145,399	6,817,168
		152,964	6,824,733

權益變動表

富栢集團

	股本 人民幣	資本 貢獻儲備 人民幣 (附註)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發行股份	7,565	-	-	7,565
期內溢利及確認之總收入	-	-	145,399	145,3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5	-	145,399	152,964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6,521,313	-	6,521,313
期內虧損及確認之總支出	-	-	(8,679,622)	(8,679,62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7,565</u>	<u>6,521,313</u>	<u>(8,534,223)</u>	<u>(2,005,345)</u>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發行股份	7,565	-	-	7,565
期內虧損及確認之總支出 (未經審核)	-	-	(39,019)	(39,019)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565</u>	<u>-</u>	<u>(39,019)</u>	<u>(31,454)</u>

附註：資本貢獻儲備指股東貸款之豁免額。

富栢

	股本 人民幣	資本 貢獻儲備 人民幣 (附註)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發行股份	7,565	-	-	7,565
期內溢利及確認之總收入	-	-	145,399	145,3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5	-	145,399	152,964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	6,521,313	-	6,521,313
期內溢利及確認之總收入	-	-	150,456	150,45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7,565</u>	<u>6,521,313</u>	<u>295,855</u>	<u>6,824,733</u>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發行股份	7,565	-	-	7,565
期內虧損及確認之總開支 (未經審核)	-	-	(39,019)	(39,019)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565</u>	<u>-</u>	<u>(39,019)</u>	<u>(31,454)</u>

附註：資本貢獻儲備指股東貸款之豁免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399	(8,541,126)	(39,019)
調整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折舊	-	1,180,126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	-	(267,936)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186,518	-
呆壞賬撥備	-	2,155,979	-
利息收入	(187,630)	(5,914)	-
融資成本	-	614,979	-
保用費	-	595,422	-
變現遞延收入	-	(9,290,7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營運現金流量	(42,231)	(13,372,678)	(39,019)
存貨增加	-	(3,080,715)	-
應收客戶之合約 工程款項增加	-	(237,759)	-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	(13,525,316)	-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37,671	9,443,132	39,019
應付客戶之合約 工程款項增加	-	5,939,959	-
保用撥備減少	-	(136,255)	-
遞延收入增加	-	20,121,067	-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 之現金淨額	(4,560)	5,151,435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附註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801,6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1,382,457	-
業務收購(扣除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	(5,191,122)	-
已收利息	187,630	5,914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187,630	(29,604,400)	-
融資活動			
已籌集之新借貸	-	20,457,100	-
一名股東授予之墊款 (向一名股東還款)	10,065,439	(2,874,918)	-
一關連方授予之墊款	-	9,033,529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565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073,004	26,615,7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256,074	2,162,746	-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	(669,208)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256,074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256,074	11,749,612	-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財務資料基準

富栢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水淨化服務、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與污水處理系統。富栢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

富栢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公司於期間內並無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上海康福特後，由於富栢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故富栢之功能貨幣改為人民幣(「人民幣」)，而人民幣亦為有關期間(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更為適合用作呈列富栢於該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儘管富栢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錄得人民幣59,026,600元及人民幣2,005,345元，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泰有限公司向富栢作出80,000,000港元之墊款。倘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泰有限公司未能成功完成收購富栢，富栢之現有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而成泰有限公司將尋求擴大8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使富栢集團得以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倘成泰有限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富栢，則貴公司將為富栢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使其得以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富栢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富栢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富栢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富栢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富栢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所需披露事項。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富栢及富栢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富栢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所用之會計政策與富栢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處理。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富栢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富栢集團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富栢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富栢之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由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富栢集團於收購日於有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的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且撥充資本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於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該單位，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該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其後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款額。

確認收入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銷售空氣淨化及開水淨化機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開水淨化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以客戶預期用量為基準。

合約收入於可以可靠估計合約的結果及可以可靠衡量於結算日的完工進度時確認。來自建造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年／期內施工的價值計量。當無法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時，收入僅以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為限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除外)項目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及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之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安裝中資產包括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安裝中資產於完工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帶來之任何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解除確認項目之期內之綜合收益表內。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富栢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損益賬扣除。作為簽訂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確認為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對租金開支之扣減。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富栢集團會審閱其有型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該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工程合約

當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合約活動於結算日的完成階段(即年/期內所進行工作之價值佔合同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當工程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而合約成本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至有關日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繳付款項時，就合約工程而言，盈餘被顯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按進度繳付款額超過截至有關日期之合約成本，就合約工程而言，盈餘被顯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在有關工程展開前所收之款項，乃列作為已收墊款之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客戶就已展開之工程所應付而尚未繳付之款項，乃列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或於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富栢集團及富栢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用於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支付或收取之利率差價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之折現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結算日受評估以查看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初期確認後發生，致使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便須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顯示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富栢集團過去收賬情況、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富栢集團及富栢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內容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為依歸。股本工具為證明富栢集團及富栢經扣除全部其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用於將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之折現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結欠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借貸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富栢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富栢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資產賬面值及已收取之款額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倘富栢集團持有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富栢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所付或應付代價(包括已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撥備

當富栢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責任，且富栢集團很有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等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倘影響重大，則折現為現值。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由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其產生之期內損益賬內。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賦予其獲取供款之權利時以支出列賬。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該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不同。富栢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富栢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計入或扣除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富栢集團及富栢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之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就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會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富栢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而制訂。於估計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富栢集團亦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工程合約之收入確認

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就迄今完成之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而計量。因此，估計總成本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合約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直接飲用食水淨化服務之收入確認

直接飲用食水淨化服務之收入乃按預期使用程度確認，並參考各個人客戶購買用於運作直接飲用食水機之充值卡次數而計量。因此，預期使用程度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服務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撥備

撥備包括為有瑕疵貨品作出修補或換置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如工資(內部及外部)、物料、及無法從客戶收回之重做成本而作出。撥備須要管理層估計維修及重置之程度，並參考過往保用情況，而撥備亦可能因新物料及變更之生產過程而有所改變。任何該等因素可影響所須之維修及重置程度，並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產生之最終維修及重置成本。

5. 資金風險管理

富栢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富栢集團可繼續持續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富栢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富栢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2披露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附註23披露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附註24披露之借貸、於附註20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富栢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富栢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2披露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於附註24披露之借貸、於附註20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富栢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富栢之董事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企業融資部門檢討工程部門建議之規劃項目，並編製年度預算，並已考慮提供資金。富栢之董事其後評估年度預算，並考慮資本成本及每種類別之資本附帶之風險。富栢之董事亦以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富栢集團 及富栢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富栢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富栢 於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256,074	31,158,385	436,74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103,110	76,754,708	6,162,31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富栢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及借貸。富栢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分別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

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的範圍及程度來監控及管理有關富栢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c) 外幣風險管理

富栢集團及富栢有以外幣計算之銀行結存、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借貸，致使富栢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富栢集團及富栢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富栢集團及富栢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富栢集團 於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富栢 於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			
港元	不適用	2,362,407	436,746
負債			
港元	不適用	6,162,313	6,162,313

富栢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減低貨幣風險，惟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富栢集團及富栢之主要風險為港元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富栢集團及富栢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為敏感度比率，乃用於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之變動而作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港元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期終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正數(負數)顯示期內當人民幣對港元升值之虧損下降(增加)或期內之溢利增加(減少)。對於人民幣貶值5%，將對期內虧損構成對等及相反影響。

	富栢集團 及富栢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富栢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富栢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港元 期內虧損減少或 溢利增加	-	189,995	286,278

(d) 利率風險管理

富栢集團及富栢因銀行結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現金流量利息風險(見附註20)。

富栢集團及富栢亦因定息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4)。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決定基礎為結算日披露之上述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50點子之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波幅，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各結算日，倘利率已上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富栢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將增加／下降約人民幣51,28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虧損將下降／增加約人民幣58,748元。

(e)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結算日，富栢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富栢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表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富栢集團已實行政策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富栢集團於結算日審核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富栢各董事認為富栢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富栢集團並無重大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均來自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之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因此富栢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富栢之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存，代表富栢所承受之最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由於銀行結存金額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富栢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9,026,600元及人民幣2,005,345元。富栢集團須承受不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之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富栢集團已獲得財務支持(如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以應付所出現之財務責任，並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下表載列富栢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富栢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按未折算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列表

富栢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以內 人民幣	1至3 個月 人民幣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非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於 結算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	11,553,066	5,396,637	4,451,123	21,400,826	21,400,82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6,896,782	-	-	26,896,782	26,896,782
借貸	9.6	-	14,417,134	15,926,250	30,343,384	28,457,100
		<u>38,449,848</u>	<u>19,813,771</u>	<u>20,377,373</u>	<u>78,640,992</u>	<u>76,754,708</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	37,671	-	-	37,671	37,67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065,439	-	-	10,065,439	10,065,439
		<u>10,103,110</u>	<u>-</u>	<u>-</u>	<u>10,103,110</u>	<u>10,103,110</u>
富栢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5,213	-	-	35,213	35,213
借貸	9.6	-	6,225,134	-	6,225,134	6,127,100
		<u>35,213</u>	<u>6,225,134</u>	<u>-</u>	<u>6,260,347</u>	<u>6,162,313</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7,671	-	-	37,671	37,67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065,439	-	-	10,065,439	10,065,439
		<u>10,103,110</u>	<u>-</u>	<u>-</u>	<u>10,103,110</u>	<u>10,103,110</u>

(g)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以可觀察流動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輸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期)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	-	9,290,726	-
銷售商品	-	4,809,210	-
合約收入	-	9,250,982	-
	<u>-</u>	<u>23,350,918</u>	<u>-</u>

富栢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富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水淨化服務、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以及於中國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富栢集團按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直接飲用食水	-	開水淨化服務
淨化設備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
環境工程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該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

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直接飲用 食水 人民幣	淨化 設備 人民幣	環境 工程 人民幣	抵銷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收入					
對外銷售	9,290,726	4,809,210	9,250,982	-	23,350,918
內部銷售	-	19,845,620	-	(19,845,620)	-
總額	9,290,726	24,654,830	9,250,982	(19,845,620)	23,350,918
業績					
分類業績	1,236,679	(1,178,242)	1,493,279	(1,499,687)	52,029
未分配收入					160,834
未分配公司費用					(8,753,989)
除稅前虧損					(8,541,126)
所得稅支出					(138,496)
期內虧損					(8,679,62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直接飲用 食水 人民幣	淨化 設備 人民幣	環境 工程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資產				
分類資產	52,191,625	26,578,915	14,673,827	93,444,3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749,612
資產總值				105,193,979
負債				
分類負債	10,570,820	23,298,912	17,802,001	51,671,7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527,591
負債總額				107,199,324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直接飲用 食水 人民幣	淨化 設備 人民幣	環境 工程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增資	30,530,645	11,351,320	-	41,881,965
商譽	18,446,184	-	-	18,446,184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601,190	578,936	-	1,180,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267,936)	-	-	(267,936)
過時及滯銷存貨 撥備	-	186,518	-	186,518
呆壞賬 撥備，淨額	221,117	1,934,862	-	2,155,979

由於所有富栢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及營運業績均來自中國，故並無按地區位置呈列富栢集團之收入及營運業績分析。

由於富栢集團所有重大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富栢並無營業，而其所有重大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就此呈列分類分析。

8. 其他收入

	富栢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87,630	5,9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267,936	-
銷售廢料	-	46,876	-
匯兌收益	-	154,920	-
	<u>187,630</u>	<u>475,646</u>	<u>-</u>

9. 融資成本

	富栢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	614,979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富栢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8,397,7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72,085	-
員工成本總值	-	8,869,832	-
核數師薪酬	-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	1,180,126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3,204,312	-
確認為支出之合約成本	-	7,111,849	-
過時及滯銷存貨			
撥備	-	186,518	-
呆壞賬撥備	-	2,155,979	-
匯兌虧損淨值(收益)	3,108	(154,920)	-

11. 所得稅開支

	富栢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即期稅項	-	138,496	-

由於富栢集團之收入並非產自或源於香港，故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利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上海康福特於上海浦東新區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零八年間，上海康福特被本地稅局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合乎資格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新法及實施法規將使所有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除外)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新稅率25%(舊有稅率：33%)繳稅。

於結算日，富栢集團有下列可結轉至來年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彼等各自到期年份如下：

到期年份	富栢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七年八 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	347,084	-
二零一一年	-	3,189,375	-
二零一二年	-	9,993,722	-
二零一三年	-	8,419,749	-
	-	21,949,930	-

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未有對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富栢集團於有關期間或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按綜合收益表)對賬如下：

	富栢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 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399	(8,541,126)	(39,019)
按本地適用所得稅			
稅率17.5%計算(附註)	25,445	(2,135,282)	(6,828)
於釐定稅項時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835)	(37,843)	-
於釐定稅項時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390	901,842	6,82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409,779	-
期內所得稅支出	-	138,496	-

附註：富栢並無業務，而其於收購上海康福特前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適用之稅率為17.5%，即香港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上海康福特後，富栢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適用稅率由17.5%變為25%。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董事酬金支付任何款項。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富栢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薪酬及其他福利	-	186,0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704	-
	-	193,726	-

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於有關期間，富栢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富栢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13. 每股盈利

由於富栢集團之每股盈利被視為對此報告內容意義不大，故並無於此呈列該等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富栢集團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安裝中資產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成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產生自業務收購(附註28)	10,288,337	1,593,886	773,330	3,424,763	16,080,316
添置	8,087,078	239,186	-	17,475,385	25,801,649
出售	(1,118,700)	-	-	-	(1,118,700)
重新分類	19,862,600	-	-	(19,862,600)	-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37,119,315	1,833,072	773,330	1,037,548	40,763,265
折舊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期內撥備	900,056	188,577	91,493	-	1,180,126
出售時抵銷	(4,179)	-	-	-	(4,179)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895,877	188,577	91,493	-	1,175,94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6,223,438	1,644,495	681,837	1,037,548	39,587,31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除外)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設備及機器	9.5%
傢俬及裝置	19%
汽車	19%

15. 商譽

富栢集團
人民幣

成本

產生自業務收購及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結存(附註28)	<u>18,446,184</u>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富栢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於上海康福特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產生商譽達人民幣16,721,129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富栢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深圳康福特之100%股本權益，產生商譽達人民幣1,725,055元。

富栢集團以業務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於收購時獲分配至估計可從業務合併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直接飲用食水分類	<u>18,446,184</u>
----------	-------------------

商譽乃分配予四間從事直接飲用食水業務之附屬公司，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商譽減值評估之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預測之估計現金流量按兩年期間(就其後兩年採用零增長率外推計算)及按貼現率約11%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另一項主要假設乃預算毛利率，其按照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總值。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富栢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2,550,300

17. 存貨

	富栢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原材料	-	6,290,407
半製成品	-	1,689,064
製成品	-	84,815
	<u>-</u>	<u>8,064,286</u>

18.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富栢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3,946,928
減：進度付款	-	(23,536,580)
	<u>-</u>	<u>(9,589,652)</u>
作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506,97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11,096,623)
	<u>-</u>	<u>(9,589,652)</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就已進行之合約工程持有保留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向客戶就合約工程收取墊款人民幣2,406,540元，並已列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富栢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項	-	18,694,385
墊款予供應商	-	5,977,236
其他應收賬項	-	714,3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	453,599
	<u>-</u>	<u>25,839,608</u>

於結算日，富栢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富栢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0至30日	-	8,448,462
31至90日	-	3,366,203
91至180日	-	3,933,400
181至365日	-	2,824,816
1年以上	-	121,504
	<u>-</u>	<u>18,694,385</u>

除現金銷售外，富栢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富栢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及為各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富栢集團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乃考慮信貸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項之任何信用質量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富栢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946,320元之已逾期之應收賬項，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富栢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富栢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

	富栢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81至365日	-	2,824,816
1年以上	-	121,504
	<u>-</u>	<u>2,946,320</u>

呆賬撥備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變動

	富栢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期初結存	-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55,979
期終結存	<u>-</u>	<u>2,155,979</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存為人民幣2,155,979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債務人曾處於嚴峻財務困境或該筆能存仍處於爭議中。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富栢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富栢集團之銀行結存分別按介乎1%至1.25%及0.72%至1.2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賬之銀行結存分別為人民幣10,256,074元及人民幣2,362,407元。

富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富栢之銀行結存按介乎1%至1.2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賬之銀行結存分別為人民幣10,256,074元及人民幣436,746元。

2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富栢集團 及富栢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富栢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富栢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項	-	16,461,616	-
應付票據	-	1,455,480	-
其他應付賬項	37,671	386,038	35,213
其他應付稅項	-	2,535,340	-
應付工資	-	1,634,713	-
應付利息	-	1,462,979	-
預收客戶款項	-	3,861,836	-
應計費用	-	875,595	-
	<u>37,671</u>	<u>28,673,597</u>	<u>35,213</u>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未償還之購買原材料款項及持續開支。購買原材料款項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富栢集團 及富栢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富栢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富栢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賬齡：			
0至30日	-	10,700,582	-
31至90日	-	3,179,417	-
91至180日	-	1,878,244	-
181至365日	-	534,263	-
1年以上	-	169,110	-
	<u>-</u>	<u>16,461,616</u>	<u>-</u>

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富栢集團及富栢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Jorge Ernesto De Almeida	10,065,43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已悉數償還。

2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富栢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肖述	-	26,896,782

肖述為上海康福特之董事。

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24. 借貸

富栢集團

該數額指來自三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定息貸款，並於一年內到期。其中人港幣6,127,100元之借貸以港幣計值。定息貸款為無抵押，其年利率為9.6厘。

富栢

該數額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定息貸款，並於一年內到期及以港幣計算。定息貸款為無抵押，其年利率為9.6厘。

25. 保用撥備

	富栢集團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業務(附註28)	436,332
期內撥備	595,422
動用數額	<u>(136,255)</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u>895,499</u></u>

保用索償撥備指董事就富栢集團銷售空氣淨化及淨水設備、建設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提供兩至三年之保用期而估計之最佳未來經濟利益流出。有關估計乃按過往保用情況作出，並可能因新物料及已改變之製造過程而有所變更。

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來自有關開水淨化服務之金額。

遞延收入在提供服務時計入綜合收益表。於有關期間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富栢集團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業務(附註28)	210,886
添置	20,121,067
變現至綜合收益表	<u>(9,290,726)</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u>11,041,227</u></u>
分析作報告：	
即時部份	10,028,980
非即時部份	<u>1,012,247</u>
	<u><u>11,041,227</u></u>

27. 股本

	股份 數目	富栢	
		金額 美元	相等於 人民幣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0	1,000	7,565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	—	—
發行股份	1,000	1,000	7,5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	1,000	7,565

富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富栢以現金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富栢之初步營運資金。

28. 收購業務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富栢以代價人民幣5,526,3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康福特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此項收購以購買法計算。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假設之臨時公平值計算)為人民幣16,721,129元。收購上海康福特集團之初步會計法乃根據進一步評估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暫定。故此，商譽、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或須待初步會計法落實後確定。

於收購日期，上海康福特集團之負債淨值如下：

	暫定公平值 人民幣
收購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98,7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1,000,000
存貨	5,157,15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69,2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118,02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37,4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5,34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56,66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5,128,0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863,253)
借貸	(8,000,000)
保證撥備	(436,332)
遞延收入	(146,440)
	<u>(11,194,829)</u>
商譽	16,721,129
	<u>5,526,3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526,300)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5,346
	<u>(4,270,954)</u>

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包括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利益。此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此乃由於來自此等利益與商譽之未來經濟利益無法可靠地衡量。

上海康福特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期間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上海康福特集團於收購日期及結算日期間為富栢集團帶來約人民幣9,185,000元之虧損。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總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2,02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3,380,000元。

上文有關富栢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之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富栢集團將已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預測未來業績。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上海康福特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康福特之全部股本權益。此項收購以購買法計算。收購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1,725,055元。

於收購日期，深圳康福特之負債淨值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
收購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1,613
存貨	12,93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14,7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79,83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3,449,768)
遞延收入	(64,446)
	<u>(725,055)</u>
商譽	1,725,055
	<u>1,000,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00)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9,832
	<u>(920,168)</u>

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包括深圳康福特之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利益。此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此乃由於來自此等利益與商譽之未來經濟利益無法可靠地衡量。

深圳康福特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富栢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55,000元之虧損。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總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252,000元。

上文有關富栢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之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富栢集團將已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預測未來業績。

29. 經營租約承擔

富栢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期內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	1,556,694	-

於各自之結算日，富栢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日後租金如下：

	富栢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一年內	-	2,886,5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10,899
	<u>-</u>	<u>4,997,427</u>

經營租約付款指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工廠應付富栢集團之租金。租約協定為一至五年，並已固定租金。

30. 資本承擔

	富栢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	1,669,805
	<u>-</u>	<u>1,669,805</u>

31. 其他承擔

	富栢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之承擔	5,526,300	-
就向上海康福特注入額外實繳股本之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之承擔	-	28,969,440
	<u>5,526,300</u>	<u>28,969,440</u>

32.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之員工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員工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富栢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33. 關連人士披露

- (1) 富栢與其附屬公司(富栢之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於合併中抵銷，並不會於此附註作出披露。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結存及其他安排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2及23。
- (2)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之酬金如下：

	富栢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	390,477	-
退休福利	-	26,964	-
	-	417,441	-

II.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泰有限公司與富栢訂立貸款協議並同意向富栢提供總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提取使用。融資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利息；並藉：(i) Jorge Ernesto De Almeida先生、Yang Zhuoyu先生及王建新先生(分別為添運有限公司、順佳有限公司及順達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人)以成泰為受益人而簽立之擔保；及(ii) 添運有限公司、順佳有限公司及順達有限公司就富栢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簽立以成泰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提供保證。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富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財政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乙. 富栢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富栢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富栢收購上海康福特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上海康福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業務由三個分部組成：終端淨水營運事業部、空氣淨化營運事業部及水務設備營運事業部。終端淨水營運事業部生產供家居、辦公室、大型連鎖飲食店、加油站、政府機構、工廠、學校及醫院使用且具有淨化系統之飲水機。淨化系統不僅淨化自來水及過濾所有有害物質，同時亦利用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令水質得到改善。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透過釋出臭氧而有助豐富水內之含氧量，防止新鮮水受到二次污染。上海康福特集團製造之飲用及淨化機乃出租予繳付租賃費及根據淨化水實際用量繳付服務費之用戶。空氣淨化營運事業部生產空氣過濾及消毒設備。目前，上海康福特集團製造之大部分空氣淨化設備乃售予及安裝於設施需要高水平淨化之地點如食品加工廠、汽車製造廠及醫院。水務設備營運事業部專營工業水使用、污水處理、家庭用水處理及再造水之循環再用。

本附錄甲部載列富栢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會計師報告。附錄三之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於附錄三作為補充資料以顯示上海康福特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期間之有關收購前財務資料。富栢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1.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a) 業務回顧

富栢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期間，富栢並無作出任何投資。

(b) 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565元)，而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2,964元。期間溢利為人民幣145,399元，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10,256,074元，其為股東提供之免息短期貸款，用作公司投資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未償還貸款。

(c) 資本結構

富栢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富栢於年內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期內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其與上海康福特環保產品科技有限公司及陳學軍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526,300元收購上海康福特之全部持股權。上海康福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開水淨化系統，以及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設施。收購事項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取得中國政府有關當局之批准及富栢股東之批准，而有關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達致及完成。因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一項人民幣5,526,300元之承擔。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d) 未來計劃及展望

上海康福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業務由三個分部組成：終端淨水營運事業部、空氣淨化營運事業部及水務設備營運事業部。終端淨水營運事業部生產供家居、辦公室、工廠、學校及醫院使用且具有淨化系統之飲水機。淨化系統不僅淨化自來水及過濾所有有害物質，同時亦利用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令水質得到改善。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透過釋出臭氧而有助豐富水內之含氧量，防止新鮮水受到二次污染。上海康福特集團製造之飲水及淨化機乃出租予繳付租賃費及根據淨化水實際用量繳付服務費之用戶。空氣淨化營運事業部生產空氣過濾及消毒設備。目前，上海康福特集團製造之大部分空氣淨化設備乃售予及安裝於設施需要高水平淨化之地點如食品加工廠、汽車製造廠及醫院。水務設備營運事業部專營工業水使用、污水處理、家庭用水處理及再造水之循環再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康福特將成為富栢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開水及空氣淨化業務之發展潛力及直接飲用食水機於中國之市場龐大。收購事項可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e)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富栢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僱員（該公司董事除外），且於年內並無產生僱員成本。

(f) 資產抵押詳情

富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g) 借款及資本負責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栢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栢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h) 外匯風險

作為富栢以港元計算之資產及負債之一部份，為了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富栢有意將資金用於以相同貨幣計算之交易中。故無面對任何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之風險。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a)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富栢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並以代價人民幣5,526,300元收購上海康福特全部股本權益。上海康福特於收購後已綜合至富栢，成為富栢集團之成員公司，其擁有兩個主要經營業務，即(1)直接飲用食水；及(2)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和系統。

— 直接飲用食水

為發展並搶佔中國直接飲用食水機市場，已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多種體積及特別功能之不同型號飲水機，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要。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安裝之直接飲用食水機數目大幅增加25,116台至30,946台，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為5,830台。本期間出租直接飲用食水機之租金收入及服務費為人民幣9,290,726元。集團於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已成立銷售辦事處及代理商網絡，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蘇州、福州、廈門、邯鄲、西安、遼寧、天津、瀋陽及東莞，提供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主要客戶對象為住宅、辦公室、工廠、大型連鎖飲食店、加油站、政府機構學校及醫院。

一 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

富栢集團對應用臭氧技術於空氣及開水淨化行業具備豐富技術知識及得到廣泛認同，並獲得國內眾多知名食品企業之常年訂單，如：蒙牛、伊利、光明乳業、福記、超大、喜之郎集團等等，富栢集團因而成功爭取若干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認可食品供應商之合約，為該等食品供應商提供臭氧消毒設備對其食品加工廠進行淨化。另外，富栢集團亦獲得向中國嫦娥奔月計劃研究基地提供空氣淨化設施之合約。本期間來自銷售及安裝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和系統之收入為人民幣14,060,192元。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富栢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3,350,918元，主要為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後上海康福特集團之營業額。營業額包括來自開水淨化服務之服務費用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369,874元，毛利為人民幣6,981,044元。本期間錄得人民幣8,679,622元之虧損，主要由於扣除下列各項：

- (i) 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人民幣7,236,954元，主要包括銷售團隊薪金及工資(人民幣3,888,226元)、運輸成本(人民幣639,537元)、市場開支(人民幣802,867元)及銷售團隊旅程開支(人民幣401,219元)；
- (ii) 行政開支合共人民幣8,145,883元，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人民幣1,990,222元)、租用辦公室(人民幣1,556,694元)、汽車開支(人民幣299,775元)、折舊(人民幣257,494元)及壞賬撥備(人民幣1,813,004元)；及
- (iii) 無抵押短期借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614,979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富栢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5,193,979元及人民幣107,199,324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58,033,502元主要包括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於客戶物業安裝之直接飲用食水機，以及收購上海康福特集團產生之商譽。流動資產人民幣47,160,477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為人民幣，總額為人民幣

11,749,612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06,187,077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於十二個月內確認之應付客戶合約工程賬項、應付關連人士賬項、短期借款及遞延收入。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012,247元為於十二個月後確認之遞延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59,026,600元。富栢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人民幣2,005,345元之股東欠款。

富栢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年內，資本結構並無變動，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上海康福特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康福特環保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錄得商譽人民幣1,725,055元。此附屬公司將負責深圳之直接飲用食水市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進行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上海康福特後，富栢承諾將上海康福特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6,000,000元，並已注入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30,560元)至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富栢就上海康福特之註冊資本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969,44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富栢集團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69,805元。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僱員數目為729名。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869,832元。薪酬政策之檢討乃與市場狀況、現行法例相符並與個人表現掛鈎。

(d) 未來計劃及前景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草案)》及《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實施後，預期安裝空氣及開水淨化與污水處理設備及系統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仍然強勁。

有鑑於中國社會日益富裕，以及國內類似「三鹿奶粉事件」和桶裝水污染事件揭露後，中國人民對食物及飲品安全更為關注，預期直接飲用食水機於中國將更為流行，而富栢集團將集中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此業務。富栢集團亦計劃開展更多宣傳活動，使本身之註冊品牌「浩澤·康福特」更受歡迎，從而獲得市場佔有率並邁向行業領導之目標。

富栢集團為實現擴充及發展，將致力爭取國際策略投資者注資及分享彼等業務視野與業務策略、管理模式及企業管治等國際最佳常規。

(e) 資產抵押詳情

富栢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f)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富栢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5,353,882元，其為以固定息率累計利息之無抵押短期借款及免息應付關連人士賬項。富栢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2.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富栢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g) 外匯風險

作為富栢集團以港元計算之資產及負債之一部份，為了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富栢集團有意將資金用於以相同貨幣計算之交易中。因此，並無面對任何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之風險。

甲.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上海康福特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之報告，以供載入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stime Limited (成泰有限公司)與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之股東(包括Sure Achieve Limited (順達有限公司)、Sureguide Limited (順佳有限公司)及Teamwon Limited (添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建議收購富栢100%之權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獲富栢收購其全部股本。上海康福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水淨化服務、銷售空氣淨化及開水淨化設備、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上海康福特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註冊資本	上海康福特應佔之直接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形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上海康福特水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開水淨化服務、 銷售空氣淨化 及開水淨化設備	有限公司
成都康福特水業 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康福特」)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	100%	開水淨化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環保 工程安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建造及安裝空氣 淨化及污水 處理系統	有限公司
上海康之耐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無業務	有限公司
上海康誠和空氣 淨化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建造及安裝空氣 淨化及污水 處理系統	有限公司
上海宏佳空氣 淨化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無業務	有限公司
北京康福特康 潔水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開水淨化服務	有限公司

上海康福特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適用會計原則及條例編製，並經上海海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審核。上海康福特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適用會計原則及條例編製，並經上海滬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審核。此外，誠如上海康福特之董事所釋，上海康福特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法定審核之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上海康福特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綜合管理層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然而，由於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對其分別價值人民幣2,481,266元及人民幣7,375,584元之存貨進行點算，吾等之審核程序範圍遂受限制。吾等無法採用另一可行之審核程序，以核實上海康福特集團之該等存貨於上述日期之存在及情況。因此，吾等未能信納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存貨是否公平地呈列。任何所需調整均可能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與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以供編製吾等之報告載入通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上海康福特董事之責任乃編製及批准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

由於上述吾等審核工作範圍限制所產生之潛在影響誠屬重大，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將不會就財務資料是否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惟倘吾等就信納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存貨是否已獲公平列賬時可能已釐定屬必要之有關調整（如有）之影響除外），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事務狀況。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附註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7	296,297	5,794,944	13,172,362	2,019,754
銷售成本		(389,135)	(5,163,900)	(14,419,010)	(1,806,090)
毛利(損)		(92,838)	631,044	(1,246,648)	213,664
其他收入	8	9,629	16,288	200,979	147,4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416)	(2,788,902)	(4,198,041)	(1,200,692)
行政費用		(518,621)	(3,086,460)	(5,670,312)	(2,454,553)
融資成本	9	-	(392,000)	(720,000)	(128,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28	-	-	-	42,573
期內/年內虧損	11	(793,246)	(5,620,030)	(11,634,022)	(3,379,5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03,648	4,776,077	10,153,181	13,598,7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預付款項	15	—	—	—	1,000,000
		<u>4,303,648</u>	<u>4,776,077</u>	<u>10,153,181</u>	<u>14,598,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481,266	7,375,584	3,405,344	5,157,15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	—	64,189	1,113,616	1,269,2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 應收賬項	18	526,658	1,215,197	10,451,318	13,118,021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19	21,040	—	—	—
應收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20	2,723,454	303,904	328,904	137,4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2,218,286	1,366,357	7,015,905	1,255,346
		<u>7,970,704</u>	<u>10,325,231</u>	<u>22,315,087</u>	<u>20,937,20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	13,143	96,709	3,897,239	5,156,66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 應付賬項	22	812,907	4,789,619	11,633,573	15,128,04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3	—	192,770	16,172,755	17,863,253
借貸—一年內到期	24	—	—	8,000,000	8,000,000
保用撥備	25	9,495	186,510	441,054	436,332
遞延收入	26	—	16,923	138,892	146,440
		<u>835,545</u>	<u>5,282,531</u>	<u>40,283,513</u>	<u>46,730,73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135,159</u>	<u>5,042,700</u>	<u>(17,968,426)</u>	<u>(25,793,5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38,807</u>	<u>9,818,777</u>	<u>(7,815,245)</u>	<u>(11,194,82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24	2,000,000	6,000,000	—	—
		<u>9,438,807</u>	<u>3,818,777</u>	<u>(7,815,245)</u>	<u>(11,194,829)</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7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561,193)	(6,181,223)	(17,815,245)	(21,194,829)
		<u>9,438,807</u>	<u>3,818,777</u>	<u>(7,815,245)</u>	<u>(11,194,8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注資(成立日期)	10,000,000	232,053	-	10,232,053
期內虧損及確認之總支出	<u>-</u>	<u>-</u>	<u>(793,246)</u>	<u>(793,24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232,053	(793,246)	9,438,807
年內虧損及確認之總支出	<u>-</u>	<u>-</u>	<u>(5,620,030)</u>	<u>(5,620,03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232,053	(6,413,276)	3,818,777
年內虧損及確認之總支出	<u>-</u>	<u>-</u>	<u>(11,634,022)</u>	<u>(11,634,02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232,053	(18,047,298)	(7,815,245)
期內虧損及確認之總支出	<u>-</u>	<u>-</u>	<u>(3,379,584)</u>	<u>(3,379,58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u>10,000,000</u>	<u>232,053</u>	<u>(21,426,882)</u>	<u>(11,194,829)</u>

附註：資本儲備為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額外作出之資本貢獻。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經營業務				
期內／年內虧損	(793,246)	(5,620,030)	(11,634,022)	(3,379,584)
調整以下項目：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折讓	-	-	-	(42,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766	544,795	705,052	167,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34,352)	(40,95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293,875	19,449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	22,100	10,692	623
呆壞賬撥備	7,433	113,478	515,830	350,857
利息收入	(8,603)	(14,372)	(9,227)	(1,158)
融資成本	-	392,000	720,000	128,000
保用費	9,495	186,510	420,167	93,440
變現遞延收入	-	(16,728)	(164,110)	(139,7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665,155)	(4,392,247)	(9,176,095)	(2,844,547)
存貨(增加)減少	(2,481,266)	(4,916,418)	3,959,548	(1,752,43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64,189)	(1,049,427)	(155,59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534,091)	(802,017)	(9,751,951)	(3,012,68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812,907	3,912,712	6,187,954	3,333,019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3,143	83,566	3,800,530	1,259,425
保用撥備減少	-	(9,495)	(165,623)	(98,162)
遞延收入增加	-	33,651	286,079	147,344
用於經營之現金	(2,854,462)	(6,154,437)	(5,908,985)	(3,123,634)
已付利息	-	(328,000)	(64,000)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854,462)	(6,482,437)	(5,972,985)	(3,123,634)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361)	(1,017,224)	(6,605,506)	(4,225,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263,827	912,6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預付款項		-	-	-	(1,000,000)
收購業務(扣除所獲得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	-	-	(207,411)
一名董事之還款(授予一名 董事之墊款)		(21,040)	21,040	-	-
一名前股東之還款(授予一名 股東之墊款)		(2,723,454)	2,419,550	(25,000)	191,433
已收利息		8,603	14,372	9,227	1,15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 之現金淨額		(2,927,252)	1,437,738	(6,357,452)	(4,327,423)
融資活動					
已籌集之新借貸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
一名董事授予之墊款		-	192,770	15,979,985	1,690,498
實繳資本增加		6,000,000	-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8,000,000	4,192,770	17,979,985	1,690,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218,286	(851,929)	5,649,548	(5,760,559)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2,218,286	1,366,357	7,015,905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18,286	1,366,357	7,015,905	1,255,346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財務資料基準

上海康福特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浦東桂橋路60號。

上海康福特集團主要從事開水淨化服務、製造及銷售空氣淨化及開水淨化設備、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成為上海康福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

儘管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錄得人民幣25,793,532元及人民幣11,194,829元，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泰有限公司未能成功完成收購富栢，則富栢之現有股東已同意為上海康福特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其得以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倘成泰有限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富栢，則 貴公司將為富栢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富栢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使其得以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上海康福特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上海康福特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上海康福特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註釋。上海康福特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註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上海康福特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所需披露事項。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上海康福特及上海康福特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上海康福特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上海康福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入賬處理。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上海康福特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上海康福特集團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上海康福特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者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商譽

由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上海康福特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有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且撥充資本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單位，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其後於出售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撥充資本商譽的應佔款額。

確認收入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減去折扣後的公平值計算。

銷售空氣淨化及開水淨化機之收入須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開水淨化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以客戶預期用量為基準。

合約收入於可以可靠估計合約的結果及可靠衡量於結算日的完工進度時確認。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此乃參照年內施工的價值計量。當無法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時，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為限進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除外)項目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及於估計其剩餘價值之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安裝中資產包括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安裝中資產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因資產持續使用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帶來之任何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項目之期內之綜合收益表內。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上海康福特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損益賬扣除。作為簽訂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確認為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對租金開支之扣減。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上海康福特集團會審閱其有型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該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工程合約

當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合約活動於結算日的完成階段(即年內所進行工作之價值佔合同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當工程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入，而合約成本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至有關日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繳付款項時，就合約工程而言，盈餘被顯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按進度繳付款額超過截至有關日期之合約成本，就合約工程而言，盈餘被顯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在有關工程展開前所收之款項，乃列作為已收墊款之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客戶就已展開之工程所應付而尚未繳付之款項，乃列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或於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用於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支付或收取之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之折現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結算日受評估以查看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初期確認後發生，致使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便須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顯示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上海康福特集團過去收賬情況、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上海康福特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內容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為依歸。股本工具為證明上海康福特集團經扣除全部其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用於將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之折現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結欠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借貸初步以公平值計量，而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上海康福特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上海康福特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資產賬面值及已收取之款額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倘上海康福特集團持有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上海康福特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所付或應付代價(包括已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撥備

當上海康福特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責任，且上海康福特集團很有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等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倘影響重大，則折現為現值。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由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其產生之期內損益賬內。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賦予其獲取供款之權利時以支列出賬。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該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不同。上海康福特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上海康福特集團能夠控制這些臨時差額之撥回，而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計入或扣除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之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就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會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上海康福特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而制訂。於估計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上海康福特集團亦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工程合約之收入確認

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就迄今完成之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而計量。因此，估計總成本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合約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直接飲用食水淨化服務之收入確認

直接飲用食水淨化服務之收入乃按預期使用程度確認，並參考各個人客戶購買用於運作直接飲用食水機之充值卡次數而計量。因此，預期使用程度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服務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撥備

撥備包括為有瑕疵貨品作出修補或換置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如工資(內部及外部)、物料、及無法從客戶收回之重做成本而作出。撥備須要管理層估計維修及重置之程度，並參考過往保用情況，而撥備亦可能因新物料及變更之生產過程而有所改變。任何該等因素可影響所須之維修及重置程度，並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產生之最終維修及重置成本。

5. 資金風險管理

上海康福特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上海康福特集團可繼續持續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3披露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於附註24披露之借貸、於附註21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上海康福特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上海康福特之董事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企業融資部門檢討工程部門建議之規劃項目，並編製年度預算，並已考慮提供資金。上海康福特之董事其後評估年度預算，並考慮資本成本及每種類別之資本附帶之風險。上海康福特之董事亦以增加實繳資本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種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316,887	2,054,462	13,437,503	10,065,32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52,749	9,608,851	32,769,878	37,559,99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分別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

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之範圍及程度來監控及管理有關上海康福特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c) 外幣風險管理

由於上海康福特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外幣交易，因此，上海康福特董事認為上海康福特集團並無貨幣風險。

(d) 利率風險管理

上海康福特集團因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現金流量利息風險(見附註21)。

上海康福特集團亦因定息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4)。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釐定基礎為結算日披露之上述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50點子之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波幅，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各結算日，倘利率已上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上海康福特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止兩年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之虧損將分別下降／增加約人民幣11,091元、人民幣6,832元、人民幣35,080元及人民幣6,277元。

(e)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結算日，上海康福特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上海康福特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上海康福特集團已實行政策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上海康福特集團於結算日審核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上海康福特之董事認為上海康福特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上海康福特集團並無重大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均來自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於中國成立之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因此上海康福特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793,532元及人民幣11,194,829元。上海康福特集團須承受不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之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上海康福特集團已獲得財務支持(如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以應付所出現之財務責任，並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下表載列上海康福特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上海康福特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按未折算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 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 以內 人民幣	1至3 個月 人民幣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1至2年 人民幣	2至3年 人民幣	非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於 結算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非衍生金融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	1,104,623	4,271,923	6,320,194	-	-	11,696,740	11,696,7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863,253	-	-	-	-	17,863,253	17,863,253
借貸	9.6	-	-	8,544,000	-	-	8,544,000	8,000,000
		<u>18,967,876</u>	<u>4,271,923</u>	<u>14,864,194</u>	<u>-</u>	<u>-</u>	<u>38,103,993</u>	<u>37,559,993</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	1,132,874	2,102,840	5,361,409	-	-	8,597,123	8,597,1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172,755	-	-	-	-	16,172,755	16,172,755
借貸	9.6	-	-	8,704,000	-	-	8,704,000	8,000,000
		<u>17,305,629</u>	<u>2,102,840</u>	<u>14,065,409</u>	<u>-</u>	<u>-</u>	<u>33,473,878</u>	<u>32,769,878</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	369,553	1,244,081	1,802,447	-	-	3,416,081	3,416,0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92,770	-	-	-	-	192,770	192,770
借貸	9.6	-	-	576,000	6,528,000	-	7,104,000	6,000,000
		<u>562,323</u>	<u>1,244,081</u>	<u>2,378,447</u>	<u>6,528,000</u>	<u>-</u>	<u>10,712,851</u>	<u>9,608,851</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	130,426	210,000	312,323	-	-	652,749	652,749
借貸	9.6	-	-	192,000	192,000	2,176,000	2,560,000	2,000,000
		<u>130,426</u>	<u>210,000</u>	<u>504,323</u>	<u>192,000</u>	<u>2,176,000</u>	<u>3,212,749</u>	<u>2,652,749</u>

(g)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以可觀察流動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輸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提供服務	-	16,728	164,100	139,796
銷售商品	212,797	3,588,716	7,966,936	749,990
合約收入	83,500	2,189,500	5,041,316	1,129,968
	<u>296,297</u>	<u>5,794,944</u>	<u>13,172,362</u>	<u>2,109,754</u>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水淨化服務、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以及於中國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上海康福特集團按該等分部呈報於有關期間之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直接飲用食水	-	開水淨化服務
淨化設備	-	製造及銷售空氣淨化及開水淨化設備
環境工程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該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入及業績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直接飲用 食水 人民幣	淨化設備 人民幣	環境工程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212,797</u>	<u>83,500</u>	<u>296,297</u>
業績				
分類業績	<u>-</u>	<u>(236,470)</u>	<u>(46,758)</u>	(283,228)
未分配收入				8,603
未分配公司費用				<u>(518,621)</u>
期內虧損				<u>(793,24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飲用 食水 人民幣	淨化設備 人民幣	環境工程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資產				
分類資產	-	7,278,172	33,400	7,311,5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962,780</u>
資產總值				<u>12,274,352</u>
負債				
分類負債	-	822,402	13,143	835,5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000,000</u>
負債總額				<u>2,835,545</u>

其他資料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直接飲用			總額 人民幣
	食水 人民幣	淨化設備 人民幣	環境工程 人民幣	
增資	-	191,361	-	191,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9,766	-	119,766
呆壞賬撥備	-	7,433	-	7,433
	<u>-</u>	<u>318,560</u>	<u>-</u>	<u>318,560</u>

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飲用				總額 人民幣
	食水 人民幣	淨化設備 人民幣	環境工程 人民幣	抵銷 人民幣	
收入					
對外銷售	16,728	3,588,716	2,189,500	-	5,794,944
內部銷售	-	1,160,504	-	(1,160,504)	-
	<u>16,728</u>	<u>4,749,220</u>	<u>2,189,500</u>	<u>(1,160,504)</u>	<u>5,794,944</u>
總額	<u>16,728</u>	<u>4,749,220</u>	<u>2,189,500</u>	<u>(1,160,504)</u>	<u>5,794,94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10,642)</u>	<u>(1,252,424)</u>	<u>(245,706)</u>	<u>352,830</u>	<u>(2,155,942)</u>
未分配收入					14,372
未分配公司費用					<u>(3,478,460)</u>
年內虧損					<u><u>(5,620,030)</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飲用 食水 人民幣	淨化設備 人民幣	環境工程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資產				
分類資產	212,030	13,044,660	174,357	13,431,0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70,261</u>
資產總值				<u><u>15,101,308</u></u>
負債				
分類負債	-	4,461,762	627,999	5,089,76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192,770</u>
負債總額				<u><u>11,282,531</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飲用 食水 人民幣	淨化設備 人民幣	環境工程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增資	453,504	563,720	-	1,017,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3	543,862	-	544,795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	22,100	-	22,100
呆壞賬撥備	-	113,478	-	<u>113,478</u>

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飲用				總額 人民幣
	食水 人民幣	淨化設備 人民幣	環境工程 人民幣	抵銷 人民幣	
收入					
對外銷售	164,110	7,966,936	5,041,316	-	13,172,362
內部銷售	-	1,816,427	-	(1,816,427)	-
總額	<u>164,110</u>	<u>9,783,363</u>	<u>5,041,316</u>	<u>(1,816,427)</u>	<u>13,172,36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88,401)</u>	<u>(4,833,039)</u>	<u>1,071,925</u>	<u>(204,272)</u>	<u>(5,253,787)</u>
未分配收入					9,227
未分配公司費用					<u>(6,389,462)</u>
年內虧損					<u>(11,634,02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飲用			總額 人民幣
	食水 人民幣	淨化設備 人民幣	環境工程 人民幣	
資產				
分類資產	3,274,797	20,697,589	1,151,073	25,123,4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344,809</u>
資產總值				<u>32,468,268</u>
負債				
分類負債	4,222,335	7,991,184	3,897,239	16,110,7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4,172,755</u>
負債總額				<u>40,283,513</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接飲用			總額
	食水 人民幣	淨化設備 人民幣	環境工程 人民幣	
增資	3,167,018	3,438,488	–	6,605,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1,848	593,204	–	705,05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293,875	–	–	293,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352)	–	–	(34,352)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	10,692	–	10,692
呆壞賬撥備	212,637	303,193	–	515,830

收入及業績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

	直接飲用				總額
	食水 人民幣	淨化設備 人民幣	環境工程 人民幣	抵銷 人民幣	
收入					
對外銷售	139,796	749,990	1,129,968	–	2,019,754
內部銷售	–	2,066,967	–	(2,066,967)	–
總額	139,796	2,816,957	1,129,968	(2,066,967)	2,019,754
業績					
分類業績	(505,570)	(356,969)	173,563	(153,086)	(842,062)
未分配收入					1,158
未分配公司費用					(2,581,25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折讓					42,573
期內虧損					(3,379,58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直接飲用 食水 人民幣	淨化設備 人民幣	環境工程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資產				
分類資產	5,386,606	22,159,622	6,596,862	34,143,0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392,817</u>
資產總值				<u><u>35,535,907</u></u>
負債				
分類負債	2,896,208	11,342,003	6,629,272	20,867,4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5,863,253</u>
負債總額				<u><u>46,730,736</u></u>

其他資料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

	直接飲用 食水 人民幣	淨化設備 人民幣	環境工程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增資	2,668,800	1,835,035	–	4,503,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124	122,028	–	167,15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49	–	–	19,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957)	–	–	(40,957)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	623	–	623
呆壞賬撥備	<u>290,202</u>	<u>60,655</u>	<u>–</u>	<u><u>350,857</u></u>

由於所有上海康福特集團有關期間之收入及營運業績均來自中國，故並無按地區位置呈列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收入及營運業績分析。

由於上海康福特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銀行利息收入	8,603	14,372	9,227	1,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34,352	40,957
銷售廢料	1,026	1,916	155,072	105,309
其他	-	-	2,328	-
	<u>9,629</u>	<u>16,288</u>	<u>200,979</u>	<u>147,424</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借貸利息	-	392,000	720,000	128,000

10. 所得稅開支

有關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指中國所得稅，乃以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中國之應課稅收入按當前稅率計算。由於上海康福特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出現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中國公司一般有責任就彼等之應課稅收入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唯中國國務院頒佈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或任何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稅務豁免或其他減免除外。

上海康福特於上海浦東新區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零八年間，上海康福特被本地稅局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合乎資格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法及實施法規就所有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除外)將稅率由33%改為25%。

於結算日，上海康福特集團有下列可結轉至來年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彼等各自到期年份如下：

到期年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347,084	347,084	347,084	347,084
二零一一年	-	3,189,375	3,189,375	3,189,375
二零一二年	-	-	9,993,722	9,993,722
二零一三年	-	-	-	2,780,635
	<u>347,084</u>	<u>3,536,459</u>	<u>13,530,181</u>	<u>16,310,816</u>

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未有對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上海康福特集團於有關期間或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期內／年內虧損(按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期內／年內虧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期內／年內虧損	<u>(793,246)</u>	<u>(5,620,030)</u>	<u>(11,634,022)</u>	<u>(3,379,584)</u>
適用稅率之稅項(附註)	(118,987)	(843,005)	(1,745,103)	(844,896)
於釐定稅項時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2,925)	(86)	(12,015)
於釐定稅項時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6,924	417,524	246,130	161,75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52,063</u>	<u>478,406</u>	<u>1,499,059</u>	<u>695,159</u>
期內／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附註：主要業務乃由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營運，因此使用15%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由於上海康福特之附屬公司之業務擴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得稅稅率更改為25%。

11. 期內／年內虧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經扣除(計入)之期內／ 年內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2,294	2,425,856	4,511,128	2,247,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44	122,105	242,385	76,016
員工成本總值	407,838	2,547,961	4,753,513	2,323,076
核數師薪酬	4,000	4,000	2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766	544,795	705,052	167,15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93,875	19,44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69,060	2,523,613	8,600,494	727,300
確認為支出之合約成本	172,953	2,465,646	3,702,913	897,742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	22,100	10,692	623
呆壞賬撥備	7,433	113,478	515,830	350,857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上海康福特之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董事				
— 袍金	-	-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2,000	48,000	90,789	17,0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094	1,284
	<u>12,000</u>	<u>48,000</u>	<u>91,883</u>	<u>18,337</u>

記名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肖述	12,000	48,000	48,000	8,000
張玉林	-	-	37,521	4,773
陳潔	-	-	6,362	5,564
	<u>12,000</u>	<u>48,000</u>	<u>91,883</u>	<u>18,337</u>

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薪酬與五名最高薪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期間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僱員							
— 薪酬及其他福利	24,600		127,327		175,325		41,6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904		26,256		6,420
	<u>24,600</u>		<u>139,231</u>		<u>201,581</u>		<u>48,059</u>

上海康福特集團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各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酬金與五名最高薪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期間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上海康福特集團並無向任何上海康福特之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上海康福特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上海康福特之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盈利

由於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每股盈利被視為對此報告內容意義不大，故並無於此呈列該等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安裝中資產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成本					
上海康福特之前任擁有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二十三日之注資(成立日期)	3,486,680	263,035	482,338	-	4,232,053
添置	151,610	39,751	-	-	191,3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38,290	302,786	482,338	-	4,423,414
添置	636,041	266,278	114,905	-	1,017,2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74,331	569,064	597,243	-	5,440,638
添置	2,672,990	790,008	33,679	3,108,829	6,605,506
出售	(230,703)	-	-	-	(230,703)
重新分類	559,662	-	-	(559,66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76,280	1,359,072	630,922	2,549,167	11,815,441
業務收購(附註28)	278,563	-	-	-	278,563
添置	679,084	365,806	265,933	2,914,449	4,225,272
出售	(878,796)	-	-	-	(878,796)
重新分類	2,038,853	-	-	(2,038,853)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9,393,984	1,724,878	896,855	3,424,763	15,440,48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	-	-	-	-	-
期內撥備	92,202	4,653	22,911	-	119,7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2,202	4,653	22,911	-	119,766
年內撥備	368,091	77,782	98,922	-	544,7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60,293	82,435	121,833	-	664,561
年內撥備	472,234	118,248	114,570	-	705,052
確認之減值虧損	293,875	-	-	-	293,875
出售時抵銷	(1,228)	-	-	-	(1,2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5,174	200,683	236,403	-	1,662,260
期內撥備	108,293	34,671	24,188	-	167,152
確認之減值虧損	19,449	-	-	-	19,449
出售時抵銷	(7,084)	-	-	-	(7,08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1,345,832	235,354	260,591	-	1,841,77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6,088	298,133	459,427	-	4,303,6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4,038	486,629	475,410	-	4,776,0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1,106	1,158,389	394,519	2,549,167	10,153,1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8,048,152	1,489,524	636,264	3,424,763	13,598,70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除外)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設備及機器	9.5%
傢俬及裝置	19%
汽車	19%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上海康福特已就收購深圳康福特環保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支付全數代價。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原材料	1,817,408	2,088,551	2,890,868	4,688,729
半製成品	462,558	3,102,559	367,792	425,450
製成品	201,300	2,184,474	146,684	42,975
	<u>2,481,266</u>	<u>7,375,584</u>	<u>3,405,344</u>	<u>5,157,154</u>

17.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3,857	379,180	3,874,340	4,511,929
減：進度付款	<u>(167,000)</u>	<u>(411,700)</u>	<u>(6,657,963)</u>	<u>(8,399,381)</u>
	<u>(13,143)</u>	<u>(32,520)</u>	<u>(2,783,623)</u>	<u>(3,887,452)</u>

作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64,189	1,113,616	1,269,21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u>(13,143)</u>	<u>(96,709)</u>	<u>(3,897,239)</u>	<u>(5,156,664)</u>
	<u>(13,143)</u>	<u>(32,520)</u>	<u>(2,783,623)</u>	<u>(3,887,452)</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並無客戶就已進行之合約工程持有保留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就合約工程分別向客戶收取墊款人民幣7,500元、人民幣308,690元、人民幣1,262,333元及人民幣1,472,608元，並已列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項	74,400	269,934	5,768,974	7,813,358
墊款予供應商	172,551	607,271	3,834,815	3,981,942
其他應收賬項	279,707	114,267	323,720	859,152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72,499	428,500	378,409
可收回之增值稅項	-	51,226	95,309	85,160
	<u>526,658</u>	<u>1,215,197</u>	<u>10,451,318</u>	<u>13,118,021</u>

於結算日，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0至30日	74,400	71,730	1,481,398	2,141,702
31至90日	-	48,170	3,851,101	4,420,597
91至180日	-	23,285	280,890	1,105,931
181至365日	-	126,749	155,585	114,578
1年以上	-	-	-	30,550
	<u>74,400</u>	<u>269,934</u>	<u>5,768,974</u>	<u>7,813,358</u>

除現金銷售外，上海康福特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上海康福特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及為各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上海康福特集團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乃考慮信貸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項之任何信用質量變動。倘該等餘款尚未逾期，則毋須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結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6,749元、人民幣155,585元及人民幣145,128元之已逾期之應收賬項，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上海康福特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上海康福特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181至365日	-	126,749	155,585	114,578
1年以上	-	-	-	30,550
	<u>-</u>	<u>126,749</u>	<u>155,585</u>	<u>145,128</u>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期初/年初結存	-	7,433	120,911	120,911	636,74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33	113,478	515,830	515,830	350,857
期終/年終結存	<u>7,433</u>	<u>120,911</u>	<u>636,741</u>	<u>636,741</u>	<u>987,598</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存分別為人民幣7,433元、人民幣120,911元、人民幣636,741元及人民幣987,598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債務人曾處於嚴峻財務困境。

1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肖述	<u>21,040</u>	<u>-</u>	<u>-</u>	<u>-</u>

期內／年內未償還餘款之最大金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肖述	21,040	21,040	-	-

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清。

20. 應收一名前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上海康福特環保產品 科技有限公司	2,723,454	303,904	328,904
			137,471

期內／年內未償還餘款之最大金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上海康福特環保產品 科技有限公司	2,723,454	2,723,454	328,904	328,904

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清。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上海康福特集團之銀行結存按介乎0.72%至1.15%之年利率計息。

2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項	522,323	3,046,528	6,312,828	8,996,861
應付票據	-	-	145,911	145,911
其他應付賬項	-	43,081	430,257	623,854
其他應付稅項	17,136	32,109	494,615	320,869
應付工資	130,426	262,472	988,127	1,082,114
預收客戶款項	43,710	1,221,733	2,341,613	2,973,470
應計費用	99,312	119,696	200,222	136,968
應付利息	-	64,000	720,000	848,000
	<u>812,907</u>	<u>4,789,619</u>	<u>11,633,573</u>	<u>15,128,047</u>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未償還之購買原材料款項及持續開支。購買原材料款項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0至30日	522,323	1,506,371	5,014,369	5,910,879
31至90日		877,577	844,648	2,037,701
91至180日	-	428,746	222,856	746,181
181至365日	-	232,512	126,300	144,582
1年以上	-	1,322	104,655	157,518
	<u>522,323</u>	<u>3,046,528</u>	<u>6,312,828</u>	<u>8,996,861</u>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董事姓名				
肖述	-	192,770	16,172,755	17,863,253
	<u>-</u>	<u>192,770</u>	<u>16,172,755</u>	<u>17,863,253</u>

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24. 借貸

該數額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一項無抵押定息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年後到期，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為一年內到期。定息貸款為無抵押，其年利率為9.6厘。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定息貸款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一年內	-	-	8,000,000	8,00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000,00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00,000	-	-	-
	2,000,000	6,000,000	8,000,000	8,000,00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到期金額	-	-	8,000,000	8,000,000
	<u>2,000,000</u>	<u>6,000,000</u>	<u>-</u>	<u>-</u>

25. 保用撥備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間撥備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期內撥備 動用數額	9,495 186,510 <u>(9,49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動用數額	186,510 420,167 <u>(165,62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期內撥備 動用數額	441,054 93,440 <u>(98,16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u>436,332</u>

保用索債撥備指董事就上海康福特集團銷售空氣淨化及開水淨化設備、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提供兩至三年之保用期而估計之最佳未來經濟利益流出。有關估計乃按過往保用情況作出，並可能因新物料及已改變之製造過程而有所變更。

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來自有關開水淨化服務之金額。

遞延收入在提供服務時計入綜合收益表。於有關期間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	
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
添置	33,651
變現至綜合收益表	<u>(16,72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3
添置	286,079
變現至綜合收益表	<u>(164,11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892
添置	147,344
變現至綜合收益表	<u>(139,79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u><u>146,440</u></u>

27. 實繳資本

	人民幣
上海康福特	
實繳資本	<u><u>10,000,000</u></u>

以現金人民幣6,000,000元及價值人民幣4,232,053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形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注入之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上海兆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於有關期間，實繳資本並無變動。

28.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上海康福特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2,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成都康福特之100%股本權益。此項收購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折讓為人民幣42,573元。

於收購日期，成都康福特之資產淨值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56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8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58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u>(33,455)</u>
	344,5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u>(42,573)</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302,000</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2,000)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94,589</u>
	<u><u>(207,411)</u></u>

成都康福特對上海康福特集團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虧損並無重大貢獻。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對上海康福特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僅屬輕微。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上海康福特環保產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以人民幣4,232,053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部份注資資金。

30. 經營租約承擔

上海康福特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期內／年內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金付款	-	460,255	1,243,634	468,525

於各結算日，上海康福特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一年內	-	480,000	2,452,247	2,674,31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00,000	3,505,448	3,299,823
	-	680,000	5,957,695	5,974,134

經營租約付款指上海康福特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協定之租約年期為一至五年，並已固定租金。

31.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資料內 撥備之資本開支	-	-	1,387,805	3,564,805

32.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工作之員工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上海康福特集團須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彼等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以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上海康福特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33. 關連人士披露

- 1) 上海康福特與其附屬公司(上海康福特之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於合併時抵銷，且不會於此附註作出披露。與關連人士之間之結存及其他安排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9、20及23。
- 2)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福利	47,130	282,220	437,137	97,111
退休福利	-	17,856	30,632	8,988
	<u>47,130</u>	<u>300,076</u>	<u>467,769</u>	<u>106,099</u>

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上海康福特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後任何財政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海康福特集團

上海康福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業務由三個分部組成：終端淨水營運事業部、空氣淨化營運事業部及水務設備營運事業部。終端淨水營運事業部生產供家居、辦公室、工廠、學校及醫院使用且具有淨化系統之飲水機。淨化系統不僅淨化自來水及過濾所有有害物質，同時亦利用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令水質得到改善。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透過釋出臭氧而有助豐富水內之含氧量，防止新鮮水受到二次污染。上海康福特集團製造之飲水及淨化機乃出租予繳付租賃費及根據淨化水實際用量繳付服務費之用戶。空氣淨化營運事業部生產空氣過濾及消毒設備。目前，上海康福特集團製造之大部分空氣淨化設備乃售予及安裝於設施需要高水平淨化之地點如食品加工廠、汽車製造廠及醫院。水務設備營運事業部專營工業水使用、污水處理、家庭用水處理及再造水之循環再用。本附錄甲部載列上海康福特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七日期間之會計師報告。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上述各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上海康福特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a) 業務回顧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安裝及銷售具備臭氧及過濾技術之空氣淨化設備及系統。目標客戶為設施及環境需要高水平淨化之食品加工廠、汽車製造廠及醫院。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由於業務僅設立及經營一段短時間，故本期間之營業額僅為人民幣296,297元，相當於銷售空氣淨化設備及系統之大部分營業額，而毛損則為人民幣92,838元。本期間之虧損淨額達人民幣793,246元，主要因扣減下列各項後所致：

- (i) 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人民幣191,416元，其主要包括運輸費用(人民幣24,703元)、市場推廣開支(人民幣79,920元)及銷售團隊旅程開支(人民幣59,160元)；及
- (ii) 行政開支合共人民幣518,621元，其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人民幣280,953元)、旅程開支(人民幣65,895元)及汽車開支(人民幣20,581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74,352元及人民幣2,835,545元。非流動資產達人民幣4,303,648元，其主要由生產設備及機器組成。流動資產達人民幣7,970,704元，主要由存貨、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人民幣2,218,286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流動負債達人民幣835,545元，其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非流動負債達人民幣2,000,000元，其為一年後到期之無抵押借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135,159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438,807元。

上海康福特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變動。期內，並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於本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由於公司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公司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數目為105名。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07,838元。薪酬政策會按市場狀況、現行法例及個人表現檢討。

(d)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二零零三年，中國衛生部實行食品安全行動計劃，其訂有(其中包括)食品生產及加工之衛生標準。預期食品製造商及加工商將需裝設新增淨化系統改善衛生及消毒設施，以便符合新標準，而此為公司之商機。

(e) 資產抵押詳情

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f)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為無抵押長期借款，利息以固定息率累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1，其為所有貸款結餘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

(g) 外匯風險

由於公司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公司須承受之外幣風險極微。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年內，公司繼續開發及改良臭氧及過濾技術之應用，以拓闊公司之商機。除空氣淨化外，公司亦成功於淨水方面應用臭氧及過濾技術。公司之業務拓展至淨化工業用水、污水處理、家庭用水處理及再造水之循環再用。此外，公司今年重點建設銷售團隊和營銷服務網絡，並加大培養合資格之管理及財務人才，以及研發直接飲用食水機相關技術。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本年度主要由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產生之營業額為人民幣5,794,944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為人民幣269,297元。其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年之全年業務所致。本年度錄得毛利為人民幣631,044元，而毛利率為10.89%。本年度之虧損淨額達人民幣5,620,030元，因扣減下列各項所致：

- (i) 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人民幣2,788,902元，其主要包括銷售團隊薪金及工資(人民幣709,473元)、運輸成本(人民幣246,473元)、市場推廣開支(人民幣1,076,017元)及銷售團隊旅程開支(人民幣296,060元)；
- (ii) 行政開支合共人民幣3,086,460元，其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人民幣944,965元)、辦公室租金(人民幣460,255元)、汽車開支(人民幣222,418元)及折舊(人民幣189,021元)；及
- (iii) 無抵押長期借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392,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101,308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274,352元)及人民幣11,282,531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835,545元)。非流動資產達人民幣4,776,077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303,648元)，其主要由生產設備及機器組成。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0,325,231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970,704元)，主要由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人民幣1,366,357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18,286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流動負債達人民幣5,282,531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35,545元)，其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非流動負債達人民幣6,000,000元，其為一年後到期之無抵押借款。本年度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因業務擴充而大幅度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42,700元(二零零五年：7,135,159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18,777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438,807元)。

上海康福特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變動。期內，並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於本年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數目為152名。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547,961元。薪酬政策會按市場狀況、現行法例及個人表現檢討。

(d) 未來計劃及展望

憑藉公司既有之臭氧及過濾技術，公司於年內著手開發具有淨化系統之飲水機。淨化系統不僅淨化自來水及過濾所有有害物質，同時亦利用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令水質得到改善。空氣與水分混合科技透過釋出臭氧而有助豐富水內之含氧量，防止新鮮水受到二次污染。直接飲用食水機之業務模式乃提供予繳付租賃費及根據淨化水實際用量繳付服務費之用戶。由機器生產之淨化水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測試，並符合衛生部所定之飲水機標準。公司計劃於來年向市場推出直接飲用食水機，而鑒於市場潛力龐大，公司將會投放更多資源開發此產品。

(e) 資產抵押詳情

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f)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192,770元，其為無抵押長期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62（二零零五年：0.21），其為所有貸款結餘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

(g) 外匯風險

由於公司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公司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概無就匯兌及任何相關對沖交易承受任何風險。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於年內，集團成功向市場推出具獨特業務模式之直接飲用食水機。加上現有之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目前上海康福特集團共有兩個主要營運業務。兩項業務於本年度之表現詳列如下：

– 直接飲用食水

年內，公司以市場拓展和宣傳為主，並在上海小範圍地進行「服務／營銷模式」之營運試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內安裝之直接飲用食水機數目為5,830部。本年度來自開水淨化服務之服務收費為人民幣164,110元。

– 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

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之不同模式乃為有不同需要之客戶而設。此業務繼續以強勁增長率發展。本年度銷售及安裝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系統之收入為人民幣13,008,252元。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本年度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3,172,362元，主要來自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本年度之營業額增長1.27倍。然而，集團因直接飲用食水機於發展階段所產生之重大成本而於本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246,648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達人民幣11,634,022元，因扣減下列各項所致：

- (i) 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人民幣4,198,041元，其主要包括銷售團隊薪金及工資(人民幣1,990,757元)、運輸成本(人民幣414,258元)、市場推廣開支(人民幣626,982元)及銷售團隊旅程開支(人民幣376,777元)；
- (ii) 行政開支合共人民幣5,670,312元，其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人民幣1,273,577元)、辦公室租金(人民幣1,243,634元)、汽車開支(人民幣268,390元)、折舊(人民幣248,142元)及壞賬撥備(人民幣515,829元)；
及

(iii) 無抵押短期借款利息開支人民幣72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468,268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101,308元)及人民幣40,283,513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282,531元)。非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0,153,181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776,077元)，其主要由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出租予客戶之直接稀釋食水機組成。流動資產達人民幣22,315,087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325,231元)，主要由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人民幣7,015,905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66,357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流動負債達人民幣40,283,513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282,531元)，其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及短期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人民幣17,968,426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人民幣7,815,245元之股東虧損。

上海康福特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變動。期內，並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於本年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87,805元。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數目為355名。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753,513元。薪酬政策會按市場狀況、現行法例及個人表現檢討。

(d) 未來計劃及展望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草案)》及《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實施後，公司預期安裝空氣及開水淨化與污水處理設備及系統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仍然強勁。另外，中國社會日益富裕，且對食

物及飲品安全更為關注，預期直接飲用食水機之營業額在未來多年將有顯著增長。該分類第一期發展之目標地區為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e) 資產抵押詳情

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f)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4,172,755元，由人民幣8,000,000元之短期借款及人民幣16,172,755元之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組成。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4.5%。

(g) 外匯風險

由於公司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公司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概無就匯兌及任何相關對沖交易承受任何風險。

4.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

(a) 業務回顧

兩個營運業務於本期間之表現詳列如下：

– 直接飲用食水

繼「服務／營銷模式」在上海之小規模營運試驗成功之後，開始以北京、廣州、深圳、上海四大城市為基礎實施規模化經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已安裝之直接飲用食水機數目約為10,000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0部)。本期間來自開水淨化服務之服務收費為人民幣139,796元。

– 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

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之不同模式乃為有不同需要之客戶而設。此業務繼續以穩定增長率發展。本期間銷售及安裝空氣及食水淨化設備及系統之收入為人民幣1,879,958元。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本期間營業額為人民幣2,019,754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172,362元)，而毛利為人民幣213,664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為人民幣1,246,648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達人民幣3,379,580元，因扣減下列各項所致：

- (i) 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人民幣1,200,692元，其主要包括銷售團隊薪金及工資(人民幣757,152元)、運輸成本(人民幣11,360元)、市場推廣開支(人民幣100,250元)及銷售團隊旅程開支(人民幣122,312元)；
- (ii) 行政開支合共人民幣2,454,553元，其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人民幣641,876元)、辦公室租金(人民幣468,525元)、汽車開支(人民幣85,514元)、折舊(人民幣62,127元)及壞賬撥備(人民幣350,857元)；及
- (iii) 無抵押借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128,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535,907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68,268元)及人民幣46,730,736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83,513元)。非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4,598,703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53,181元)，其主要由生產設備及機器、出租予客戶之直接飲用食水機以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組成。流動資產達人民幣20,937,204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15,087元)，主要由存貨、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人民幣1,255,346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15,905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流動負債達人民幣46,730,736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83,513元)，其主要包括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及短期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集團錄得人民幣25,793,532元之流動負債淨額及人民幣11,194,829元之股東虧損。

上海康福特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變動。年內，並無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2,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成都康福特水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收益折讓為人民幣42,573元。此附屬公司將負責成都之直接飲用食水機市場。除上文所披露外，期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概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564,805元。

(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僱員數目為472名。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323,076元。薪酬政策會按市場狀況、現行法例及個人表現檢討。

(d) 未來計劃及展望

集團在應用臭氧技術於空氣及食水消毒和淨化方面得到認同，因而成功爭取若干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食品供應商之合約，為彼等之食品供應廠房安裝空氣及食水淨化設備及系統。對公司而言此乃重大商機，亦讓公司透過參與此項國際盛事證明其實力及能耐。

隨著二零零八年三月瓶裝水污染事件揭露後，公眾對食水素質及健康之警覺性及意識已見提高，亦為可產生加氧淨水之集團直接飲用食水機帶來商機。

(e) 資產抵押詳情

上海康福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f)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5,863,253元，由人民幣8,000,000元之無抵押短期借款及人民幣17,863,253元之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組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上海康福特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2.8%。

(g) 外匯風險

由於公司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公司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概無就匯兌及任何相關對沖交易承受任何風險。

以下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說明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之持股權益(「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中期報告)；及(ii)富栢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富栢集團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已作出與收購事項有關且(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可予支持之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提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子之真實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富栢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等額千港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	39,587	44,985	-		45,333
商譽	-	18,446	20,961	682,609	2(a)及(b)	703,570
	<u>348</u>	<u>58,033</u>	<u>65,946</u>	<u>682,609</u>		<u>748,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	8,064	9,164	-		9,1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507	1,713	-		1,7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01	25,840	29,364	-		30,0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254	11,750	13,352	(12,330)	2(b)	256,276
	<u>255,955</u>	<u>47,161</u>	<u>53,593</u>	<u>(12,330)</u>		<u>297,2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685	28,674	32,584	-		34,2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097	12,610	-		12,61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6,897	30,565	-		30,565
應付稅項	99	138	157	-		256
其他借貸	9,777	28,457	32,338	-		42,115
衍生金融工具	22,380	-	-	-		22,380
保用撥備	-	895	1,017	-		1,017
遞延收入	-	10,029	11,397	-		11,397
	<u>33,941</u>	<u>106,187</u>	<u>120,668</u>	<u>-</u>		<u>154,6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2,014</u>	<u>(59,026)</u>	<u>(67,075)</u>	<u>(12,330)</u>		<u>142,6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2,362</u>	<u>(993)</u>	<u>(1,129)</u>	<u>670,279</u>		<u>891,51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8,475	-	-	-		168,475
遞延收入	-	1,012	1,150	-		1,150
	<u>168,475</u>	<u>1,012</u>	<u>1,150</u>	<u>-</u>		<u>169,625</u>
	<u>53,887</u>	<u>(2,005)</u>	<u>(2,279)</u>	<u>670,279</u>		<u>721,8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70	8	8	(8)	2(c)	3,370
儲備	50,517	(2,013)	(2,287)	670,287	2(b)及(c)	718,517
	<u>53,887</u>	<u>(2,005)</u>	<u>(2,279)</u>	<u>670,279</u>		<u>721,887</u>

附註：

1. 該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有關匯率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富栢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董事根據購買會計法估計之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該等調整指：

(a) 確認收購富栢集團產生之商譽約682,609,000港元(即總採購代價約680,330,000港元超出本集團於富栢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約2,279,000港元之數額)。就採購價分配而言，富栢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董事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為假設所作之估計，並假設與富栢集團於當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相同。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富栢集團可識別資產(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遞延收入)之公平值或會與編製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用之公平值有重大差異，故就收購事項將予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包括其他無形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商譽之最終金額與本文所述之估計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b) 上述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約680,330,000港元包括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約676,000,000港元及估計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4,330,000港元。此外，轉介費約8,000,000港元已於損益列賬。估計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餘款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面值800,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將予發行之無投票權優先股數目可因應富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而向下調整。除本公司清盤外，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乃不可贖回，並可按兌換價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在收取已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方面各自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因此，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之股本工具，其相應影響已計入經擴大集團之股本內。該676,000,000港元之款額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價釐定，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達成，並須待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方能敲定；

(c) 對銷富栢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分別約7,800港元及2,287,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超越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謹此對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作說明用途，為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之100%權益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74頁至176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為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夠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1.1 面值：

最多達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1.2 兌換及贖回：

1.2.1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不可予以贖回。

1.2.2 倘(A)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任何兌換並無觸發行使兌換權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相關持有人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而不論該強制收購責任是否因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而觸發，且(倘適用)有關數目連同任何該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或以上(或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不時生效之其他百分比)；或(B)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持股量將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最低百分比，則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可予一般反攤薄調整)以下列方式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4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股份：

- (i) 於完成日期滿兩周年後之首個營業日起至完成日期滿三周年止期間隨時兌換最多40%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 (ii) 於完成日期滿三周年後之首個營業日起至完成日期滿四周年止期間隨時兌換最多70%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及
- (iii) 於完成日期滿四周年後之首個營業日後隨時兌換所有餘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1.3 調整：

(A) 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而產生，包括：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令股份面值出現變動，則兌換價須予調整，方法為把於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據此：

A指緊隨有關變動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及

B指緊接有關變動前每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倘本公司須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發行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其為有關股東將會或可以按現金收取之股息(「**以股代息**」))予股東，則兌換價須因發行股份(透過以股代息除外)而調整，方法為把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據此：

A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B指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倘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股份之現行市價超逾相關現金股息金額或其任何有關部分之110%，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須把於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據此：

A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B指透過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乘以一個分數，據此，(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有關部分之每股金額；及(ii)分母為各現有股份替代全部或有關部分之相關現金股息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現行市價；及

C指以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或作出經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向本公司證明屬公平合理之其他調整。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生效。

(iii) 資本分派：

倘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兌換價須按上文第(ii)分段作出調整，或可引用上文第(ii)分段但毋須作出調整則除外)，則兌換價須予調整，方法為把於緊接資本分派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據此：

A指公開宣佈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B指有關公佈當日每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由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實際進行當日起生效。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發行價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的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把於緊接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據此：

A指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指須就以供股方式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權利之股份應付總額(如有)，以及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總數；及

C指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生效。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把於緊接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據此：

A指公開宣佈發行或授出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指有關公佈當日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由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生效。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倘若及不論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就換取現金而全面發行(不包括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兌換權或因行使股份之任何其他兌換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不包括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而於各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90%，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把於緊接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據此：

A指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指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之股份數目，乃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及

C指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述之額外股份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意指假設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日期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之情況下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起生效。

(vii) 以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進行其他發行：

除按本分段(vii)之條文所述於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乃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進行)而須發行證券外，倘若及不論於任何時間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上文分段(iv)、(v)或(vi)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要求或安排)任何其他人士全面發行任何證券(可兌換優先股除外)以換取現金，而按照其發行條款為附帶權利以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兌換、

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之股份(或就因此發行之任何現有證券而授出任何該等權利)，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0%，則須調整兌換價，方法為把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據此：

A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指本公司就因兌換或認購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發行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之股份數目，乃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及

C指因按初次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認購作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或授出)當日起生效。

(viii) 對兌換權作出修訂：

倘若及不論任何時間上文分段(vii)所述之有關證券所附帶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不包括根據有關證券所適用之條款)，以致每股股份(以作出修訂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為準)之代價低於緊接公佈有關修訂建議之日前之每股現行市價之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把於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據此：

A指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指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發行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之股份數目，乃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或倘較低，則按現有兌換價、交換價或認購價)購買；及

C指按經修訂兌換價、交換價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i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倘若或不論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其他人士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指提出收購建議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少於75%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之安排(惟兌換價須按上文分段(iv)至(vii)所述調整)，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把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據此：

A指每股股份於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B指於有關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有關收購建議部份之公平市價，由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x) 其他事件：

倘本公司認為因上文之調整條文並無提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屬恰當，則本公司須自行支付費用徵詢一間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為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對兌換價作出可反映上述事件影響之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以及調整之生效日期，而當作出決定時，須按有關決定作出有關調整(如須就有關調整而調低兌換價)及生效，惟倘獲徵詢之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出調整決定，有關調整僅可根據本分段(x)作出；而惟倘上文調整條文所述須作任何調整之情況經已或將會導致調整兌換價，或導致任何調整之任何其他情況是由於經已或將會導致調整兌換價之情況而發生，則須按有關獲徵詢之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認為應會得到預期結果之意見而適當修改(如有)上文調整條文之執行。

(B) 計算應收代價

就計算任何根據第1.3(A)段分段(vi)、(vii)及(viii)之應收代價而言，應應用以下條文：

(i)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

發行以代替現金之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應為有關現金數目，惟無論如何不得就任何佣金或本公司就發行之任何包銷而支付或產生之任何開支或與此有關之其他款項作出扣減；

(ii) 就兌換或行使證券發行股份：

(x)待轉換或認購或交換任何證券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及(y)待行使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有關證券而言本公司應佔之有關認購權之該部分(可能為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或，倘於有關代價並無應佔部分，則為有關認購權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誠如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且倘出現上文(x)及(y)各情況，於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其所附之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於代價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按本段1.3(B)之分段(i)之條文釐定)後，本公司將收

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z)待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其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就每股股份之應收代價，應為上文(x)或(y) (視乎情況而定)所指之代價總額，倘有關代價以港元以外之貨幣呈列，則須兌換為港元，所按之有關匯率可由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並將之作為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於收市時之流行即期匯率(除以按初步轉換價、交換價或認購價或利率進行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行使後之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C) 短時間連續發生之多項事件：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調整兌換價之多項事件，而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認為上述條文須作若干修改方可執行以得到預期之結果，則須按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認為應會得到預期結果之意見而適當修改上述條文之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採納之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發行、發售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供股及購股權)，則毋須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E) 非現金代價：

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或有權購買股份之證券，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則毋須作出調整。

(F) 作為最終定論之證書：

倘對兌換價之適當調整產生疑問，則在無欺詐、明顯或經證實之錯誤情況下，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作為專家)之證書為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G) 約整及略為調整：

作出任何調整時，如經調整後之兌換價向下調整並非港仙之完整倍數，則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倘調整之數額(在適用情況下向下調整)少於當時生效之兌換價1%，則毋須對兌換價作任何調整。毋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及並無向下調整之兌換價任何數額將結轉並於任何往後調整中計算。決定作任何調整後，須盡快向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調整通知。

(H) 不得定於較面值折讓之價格：

兌換價不得被調整或減少至低於股份之面值，或導致在兌換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時股份須按面值之折讓價而發行，倘所調整之兌換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已調整兌換價須與股份之面值相同。

(I) 記錄日期後調整：

根據第1.2.1段，倘有關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之登記日期是於第1.3(A)段之分段(ii)至(v)及(ix)所述任何有關發行、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或第1.3(A)段之分段(vi)及(vii)所述向股東或其中任何股東發行之記錄日期之後，但於有關調整根據第1.3(A)段生效之前，則本公司須在有關調整生效之情況下，促使向正辦理兌換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發行或按兌換通知(惟須獲本公司同意及受任何適用之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或其他法規規限)所載指示發行額外數目之股份，連同已發行或相關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等於假設於緊接有關記錄日期前當時實際上已對兌換價作出有關調整並已生效而應須於該等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額外股份將於有關兌換日期(或如須因發行股份而作出調整，則為發行股份日期)後一個月內配發。該等股份之股票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寄發。

(J) 就第1.3段而言：

「公佈」包括向報章發放公佈或以電話、電傳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傳送公佈予聯交所，而「公佈日期」指於有關公佈內首次出現之日期；

「認可商業銀行」指本公司所選定之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以據此提供特定意見或計算或決定；

「資本分派」(在不違反該詞組之概括性而言)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而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提述)將被視作一項資本分派，惟倘任何有關股息乃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自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有財政期間之應佔純利總額(減虧損)支付，其將不會自動視作資本分派；

「現行市價」指就於某一日之一股股份而言，一股股份(假設以一手進行交易)於緊接該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平均收市價；

「發行」須包含配發；

「登記日期」指就擬被兌換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而言，合資格人士就有關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首次登記為持有人之日期；

「儲備」包括未分配溢利；及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權利。

1.4 兌換股份：

按面值總額800,000,000港元及行使價4.00港元計算，於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兌換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6 投票：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但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

1.7 地位：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就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將各自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倘因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或合併、重組、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業務而致使任何本公司資產被分派，則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向股份持有人退還資本前，收取相等於已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100%面值之數額。其後，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將按比例分派予股東及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猶如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已獲兌換一樣。除本文所述外，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資本退還。

1.8 可轉讓性：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不可於事先並無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進行轉讓，惟轉讓予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除外。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不可於事先並無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如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買賣，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a)最後可行日期；(b)於完成及悉數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後但於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獲兌換前及(c)於完成及悉數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後及於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將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337,031,016</u>	股股份	<u>3,370,310.16</u>

(b) 於完成及悉數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後但於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獲兌換前

港元

法定：		
49,800,000,000	股股份	498,000,000.00
<u>200,000,000</u>	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u>2,000,000.00</u>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37,031,016	股現有股份	3,370,310.16
<u>200,000,000</u>	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u>2,000,000.00</u>
<u>537,031,016</u>	股	<u>5,370,310.16</u>

- (c) 於完成及悉數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後及於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港元

法定：

49,800,000,000	股股份	498,000,000.00
200,000,000	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2,000,000.00

<u>50,000,000,000</u>	<u>股股份</u>	<u>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37,031,016	股現有股份	3,370,310.16
200,000,000	股兌換股份	2,000,000.00

<u>537,031,016</u>	<u>股</u>	<u>5,370,310.16</u>
--------------------	----------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之權益
袁亮	251,247,388 (附註1)	-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4.55%
	-	900,000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0.27%
	-	-	830,000,000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6.27%
	-	-	207,500,000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57%
陳業	-	900,000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0.27%
陳維端	-	900,000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0.27%
林文傑	-	900,000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0.27%

附註：

- (1) 該等251,247,388股股份乃由長鴻有限公司持有，而其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各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251,247,3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以每股股份5.32港元行使。
- (3) 長鴻有限公司亦持有金額達12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830,000,000股新股，連同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賦予權利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207,500,000股新股之認股權證(比例為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將發行之新股每4股可獲1份認股權證)。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長鴻有限公司將分別獲發行之830,000,000股股份及20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數目(好倉)	
					相聯法團持有 之股份總數	估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袁亮	長鴻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0	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份	所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1,247,388	74.55%
	實益擁有人	830,000,000 (附註2)	246.27%
	實益擁有人	207,500,000 (附註2)	61.57%

附註：

- (1) 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分別70%及30%之權益。
- (2) 長鴻有限公司亦持有金額達12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830,000,000股新股，連同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賦予權利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207,500,000股新股之認股權證(比例為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將發行之新股每4股可獲1份認股權證)。基於袁亮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3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長鴻有限公司將分別獲發行之830,000,000股股份及20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 (a) 獨立第三方凱星有限公司與Invigo Overseas Limited（「Invig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8,880,000港元出售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Invigo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即其於前述協議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nvigo轉讓建德於前述協議日期結欠Invigo之所有貸款予凱星有限公司。
- (b) 富栢及上海康福特環保產品科技有限公司及陳學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526,299.67元收購上海康福特100%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與長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發行及認購170,000,000股股份；(ii)發行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以紅利方式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予長鴻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6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連同以紅利方式發行之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
- (e) 上海康福特與余惠玲及李敏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之買賣協議以收購成都康福特水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2,000元；
- (f) 上海康福特與楊秀英、張中國及王暉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康福特環保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股本權益100%，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g) 該等協議；及
- (h) 貸款協議。

6. 訴訟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擬提出或面臨作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目前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並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並無於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該日以來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或擬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9. 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性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既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董事之姓名／名稱	競爭性實體之名稱	競爭性實體之業務性質	董事於競爭性實體之權益性質
康藝時裝有限公司 董事林太珏先生	嘉源製衣廠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成衣	董事及主要股東
	Pace Fashion Industries Limited	出租物業予從事 製造成衣、 買賣成衣與設計及 銷售成衣樣本之公司	董事
	錦業公司	買賣布料及成衣	獨資擁有人

10. 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富栢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上海康福特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德勤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鍾有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AOR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泰有限公司(「成泰」，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成泰同意向富栢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融資額」)，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利息；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署貸款協議並在其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使提供融資額生效及就有關提供融資額之事宜及完成提供融資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提供融資額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成泰(定義見本通告載列之第(1)項決議案)、添運有限公司(「第一賣方」)、順佳有限公司(「第二賣方」)、順達有限公司(「第三賣方」)，連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統稱為「賣方」、Jorge Ernesto De Almeida先生(「第一保證人」、楊卓亞先生(「第二保證人」)及王建新先生(「第三保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連同第一保證人及第二保證人統稱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其註有「B」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成泰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富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定義見本通告載列之第(1)項決議案)(「收購事項」),而成泰須促使本公司以每股無投票權可兌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4港元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總面值達800,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以支付總代價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簽署該等協議並在其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使收購事項生效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事宜及完成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署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收購事項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並不構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之重大變動;
 - (c) 確認及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通告載列之第(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協議及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並就行使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3) 「動議批准及確認設立及設定本公司法定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本公司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其具有特別權利及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其註有「C」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資識別)附錄五所載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條款所限，並設定本公司餘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普通股。」

(4) 「動議

- (a) 待聯交所(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1)(c)項決議案)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通告或任何文件連同召開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